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I. 課程標題及結構

		初信	成長	進深
1.	信仰認知	1.1 認識三一上帝	2.1 作主門徒：恩典	3.1 認識聖靈
2.		1.2 認識罪與救恩	2.2 作主門徒：代價	3.2 認識恩賜
3.		1.3 作基督徒的含意	2.3 效法主耶穌基督	3.3 認識崇拜與聖禮
4.	信仰生活	1.4 禱告上帝	2.4 門徒的財富觀	3.4 牧養的恩賜
5.		1.5 讀經靈修	2.5 門徒的工作觀	3.5 言語的恩賜
6.		1.6 敬拜讚美	2.6 門徒的家庭/愛情觀	3.6 服事的恩賜
7.		1.7 散發福音	2.7 門徒的事奉觀	3.7 恩賜的好管家.建立基督的身體

葵芳堂的初信栽培課程由三個班構成，分別是初信班、成長班及進深班，每班有七堂，每班的首三堂主要是關於我們的信仰所認信的內容，而後四堂是關於信徒生活的各方面，其主要內容分別是個人屬靈層面、面對社會的人與事所持有的態度，及在教會中的服侍。

每一堂課是 50-60 分鐘，由於時間所限，所以每一堂課可以涵蓋的內容都是有限。

第 III 部分所描述的主要內容希望能涵蓋所有重要概念，並盡可能作詳細解釋，但在實際教學時，是需要作出取捨並修改的，例如，如果成長班的學員都是家庭主婦，那麼課堂《2.5：門徒的工作觀》的內容便要因應學員的背景而修改。又例如課堂《2.6：門徒的愛情觀》，現在的內容主要是探討結婚前的戀愛觀，但是，如果學員都是已經結婚的，內容便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及補充。

第 III 部分的內容在初始撰寫時，也考慮到本課程可以讓信主年日較長的弟兄姊妹作查經之用，所以某些內容是有比較深入的討論，例如課堂《1.1：認識三一上帝》中關於三一神論的重要性，可能不適合初信者深入涉獵，但卻可以讓較成熟的弟兄姊妹探討。

由於本文不是為學術目的，所以本文的引文並沒有嚴格按學術要求表述。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II. 使徒信經及宣道會信仰宣言

對於初信者及初返教會的慕道者而言，甚或是教會以外的人，一般都認為基督徒便是信耶穌的人，而基督徒這個名稱也很清楚表明了這一點，這也沒有錯，因為我們所信的核心，如果簡單的說，便是上帝的獨生兒子，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降世為人，並親自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第三天復活，成就了救恩，而人只要憑「信」接受，就能得著這救恩。這都是我們通常在一個多小時的佈道會上聽到的信息。

不過基督教的信仰並不是那麼簡單，確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將我們所信的內容交代清楚，所以早期教會為到讓信徒（特別是目不識丁的信徒）能簡易地確定基督教信仰中的主要內容，並對抗異端，便編制了所謂「信經」的信仰大綱，供信徒背誦並牢記。因為這些信經能言簡意賅地將基督教核心信仰清楚表達出來，所以本課程涵蓋的信仰認信內容會以歷代重要的四個信經¹中最精簡的「使徒信經」及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為起始點。

•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 宣道會信仰宣言

（下載網站：<https://cmacuhk.org.hk/%e8%aa%8d%e8%ad%98%e5%ae%a3%e9%81%93%e6%9c%83/>）

-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 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凡不悔改不相信者，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

¹ 有「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迦克墩信經(Chalcedonian Creed)及亞他拿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是四個信經中最長的信經)。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蒙受永生救恩，成為神的兒女。
-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侍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為病人抹油及祈禱，是聖經的教導。
-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以基督為元首，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見證基督，宣揚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 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

III. 課程主要內容

初信班

第一課：認識上帝

1. 彼此認識

- 介紹一下稱呼
- 分享當有壓力時，你其中一個舒壓的方法。

2. 我信哪位上帝？——「我信上帝」

在討論三位一體論（聖父、聖子及聖靈）之前，我們先說說，其實我們如何認識上帝。簡單來說，就是信心與神的啟示。

使徒信經的開始是「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那麼「我信上帝」是什麼意思呢？是相信上帝存在嗎？不是，因為聖經從沒有討論上帝存在的問題，創世記開始時，上帝已經存在，所以「我信上帝」是指相信那位存在著的獨一上帝。² 可能很多人相信上帝的存在，但是他們卻不相信那位存在著的獨一上帝。「我信上帝」的「信」不單是一種認知，或接納某個理論，而是有信任及託付的意思，即認同了所託付的對象對我的生命有主宰權，亦願意過一個信靠上帝的生活。³ 簡言之，是從信心開始。

接著，我們要知道，如果沒有上帝的啟示，我們是不會認識祂的，人單方面的努力可能只會認識自己頭腦臆度出來的神；第二，因為上帝是無限的，而我們卻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是不能夠完全地認識上帝；第三，我們是能夠真實地認識上帝的，因為一切聖經上所告訴我們有關上帝的事，都是真實的。⁴

如果要你形容上帝的屬性，你會怎樣形容呢？聖潔？愛？公義？偉大？創造主？全知？全能？還有很多……對於上帝的屬性，我們都有機會在之後的課堂裡碰到，但我們可以先從使徒信經入手。

² 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22。

³ 參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24。

⁴ 這段參考盧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26-129，而第一點則同時參考了楊牧谷，《使徒信經新譯》，頁 40。

至於所信靠的「上帝」，是哪位上帝？如果不認識是哪位上帝，我們如何能信靠呢？「我信上帝」便是信那位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祂是誰的上帝，是在以色列歷史中行事和說話的上帝，⁵ 是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得生的那位上帝。

[分享問題:如果有位朋友,他與某些人,有些錢財糾紛,你會怎樣做?]

[重點:引導去想,會建議他去找律師,然後律師有些建議,若是信他的話,自然便會按著做;那麼,我們若然是信神的話,自然會去認識所信的上帝,祂所信,也自然會按著做。]

3. 「全能」的「父」

那麼什麼是「全能」的父呢？不過這個宣稱，可能會令我們步入一個死胡同，不斷問一些我們自己也沒有辦法突破的問題，例如，上帝既然是無所不能，那麼祂是否能做一塊祂搬不動的石頭呢？又例如，上帝既然是無所不能（又是至善），為什麼不除去世間的一切苦難？難道祂不愛我們？我們要知道人的有限，人接觸到的都是有限能力的東西，所以我們很難推知全能是怎樣一回事，所以詩人說：「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詩 145:3）正因為「無法測度」，我們是否便因為我們不能完美解答某些問題，而可以否定上帝的全能呢？因為上帝的能力是遠超完美的想像，那麼我們將自己交託與祂、安心信靠祂可以說是很自然的事。⁶ 在舊約中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新約裡耶穌復活，都不就是在最黑暗之時，上帝全能的工作的顯現嗎？

當我們說全能的「父」，這代表我們與上帝建立了什麼關係？得了什麼身份？簡單的說，我們成為基督徒的一刻，便得了新的身份：上帝的兒女。保羅便曾說：「你們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靠着這靈，我們喊叫：『阿爸！父啊！』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若是兒女，就是後嗣，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新譯本。羅 8:15-17）在始祖亞當犯罪之時，人和上帝的關係便出現了一道鴻溝，但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得了新的身份，修補了這條鴻溝，而因著這新的身份，我們都可以坦然無懼地稱上帝為「阿爸，父」，可以向祂傾訴，而祂也會垂聽。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的一刻，我們是將主權交在我們大有能力的父親手中，讓祂在我們生命中工作，祂不是一個暴君，也不是一個無能的父親，祂永不缺席。正因祂是全能的父，我們在艱難困苦中，雖然會有不明白，但我們不會感到絕望。⁷

4. 「創造天地」的「主」

⁵ 楊牧谷，《使徒信經新譯》，頁 44。

⁶ 參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25-26。

⁷ 這一段參考了楊牧谷，《從基本到超凡：論信仰、論做人》，頁 19-20。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當我們宣認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最直接的便是，我們都是受造的，而上帝是創造者，不是受造界的一部分，是所有受造物的主人，因此只有祂才配得受敬拜（參尼 9:6⁸，啟 4:11⁹）¹⁰，而人需要了解自己受造物的身份，是上帝創造計劃的一部分，不是世界的主宰，人與世界及每樣生物都息息相關，一同活在天父所創造的世界裡，但是人與其他受造物其中之一不同之處是，人是受上帝所託治理世界（即其他受造物不是屬於人的）。

正因為一切，包括我們，都是受造的，所以我們可以安心將我們自己和所有的一切，都歸給祂，我們應該有信心，在看似不公義的世界裡，上帝仍然工作（祂不是創造世界之後就撒手不管），最終必會撥亂反正，擊敗所有仇敵，永遠受到敬拜。

[分享問題：暫時為止，我們認識了：上帝的全能，祂與我們有著兒女關係；上帝乃創造主，我們與祂有著創造與被造的關係；在這個部分，你的感受或深刻是什麼？]

5. 認識三一上帝：天父、耶穌、聖靈

雖然我們被稱為基督徒，但是我們所信的不僅是耶穌基督，¹¹ 我們從聖經及牧者知道，我們信的是舊約裡的亞伯拉罕所信的同位上帝，¹² 是帶領以色列民族出埃及、入應許之地的上帝，是新約裡藉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聖子）臨到我們的那位上帝，是最終完全地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出來的那位上帝（參希 1:1-3）¹³。不過，不要忘記「聖靈」，所以在「使徒信經」裡，我們所信的，具體來說是，「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信聖靈」，即是我們常說的「三一上帝」。

聖父、聖子、聖靈的工作分明

⁸ 尼 9:6_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以及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一切的生命全都是你賞賜的。天軍都敬拜你。

⁹ 啟 4:11_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配得榮耀、尊貴、權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啟示錄第 4 章是描述天上敬拜的讚美詩，將上帝創造萬有與祂配得接受從萬有而來之榮耀的事實都連接起來了。

¹⁰ 所以十誡的第一及二誡明確指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及「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 20:3-4）。

¹¹ 不是姓「耶穌」，名「基督」，實際上基督是耶穌的稱號，即以以色列人所指的彌賽亞（參約 1:41），有受膏者的意思，而受膏抹的意義是表示分別為聖，為神所用。

¹² 有人喜歡用「神」這個尊稱，所以你會發現《和合本》也有兩個版本：即上帝版和神版，除了上帝/神的稱呼，內容完全一樣。

¹³ 希 1:1-3_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²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³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首先，我們可以先看一段經文，看看約翰是這樣描繪三一上帝如何進入人的生命，成就了救贖的計劃：

「¹³ 神把他的靈賜給了我們，從這一點，我們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¹⁴ 父差遣了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從前見過，現在又作見證的。¹⁵ 人若宣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¹⁶ 我們已經認識，並且相信了神對我們的愛。神就是愛；那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新漢語，約壹 4:13-16）

由此可見，三一上帝有不同的角色：父神是差遣者，耶穌是人類的救贖者，而聖靈今日住在所有信主的人心中，我們藉此與父及子結連。¹⁴

同位、同權、同在、同享榮耀

上帝便上帝，為什麼要叫「三一上帝」？因為基督教我們所信的神有三個位格，即聖父、聖子、聖靈，祂們三而為一，祂們同位、同權、同享榮耀，同受敬拜，永恆地存在，沒有高低之分，但是聖父≠聖子≠聖靈，卻不是有三位神，也不是神在不同時期以三種方式或形態出現，而是三個位格，只有一位神，神是獨一的。對於基督徒來說，他們回應神的恩典是靠聖靈，藉著聖子耶穌，到聖父面前。

最後，在聖經其實找不到「三位一體」/「三一神」/「三一上帝」這個詞，但這詞所代表的觀念卻在聖經上多處¹⁵ 教導過。雖然如此，三位一體仍然是奧秘，是我們永遠無法完全掌握的，¹⁶ 如果真要討論這個題目，10天10夜都不能完成，所以我們知道便可，無需糾纏。

【進深討論】

三一神論的重要性

¹⁴ 黃韻妍，《讓明光透視：邁向整全都靈命塑造》，頁 26。

¹⁵ 例如創 1:26（神說：「我們要（複數動詞）照著我們的（複數代名詞）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3: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創 11:7（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賽 6:8（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注意，單數代名詞與複數代名詞都同時出現在這節經文裡】）、太 3:16-17、太 28: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林後 13:1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彼前 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等經文。

¹⁶ 例如，有牧者曾經用水的三態（冰、水、蒸氣）來解釋三為一體、但這例子卻讓人誤會聖父、聖子及聖靈不會同時出現。

不過，即使三位一體論是合乎聖經，但它的重要性在哪裡呢？**第一**，若不如此堅持，那麼救贖就成問題。如果耶穌只是一個受造之人，而非完全的神，那麼我們很難想像身為受造之人的耶穌，怎樣能夠負擔起我們所有罪惡的憤怒？任何一個受造物，無論他有多麼偉大，真能拯救我們嗎？**第二**，如果耶穌不是完全的神，我們不能不懷疑我們是否真的能信靠祂來完全地拯救我們。**第三**，如果耶穌不是無限的神，那麼我們應該向祂禱告或敬拜嗎？如果耶穌只是受造之人，不管他有多麼偉大，敬拜他就是敬拜偶像——然而新約聖經卻命令我們要敬拜耶穌（參腓 2:9-11¹⁷；啟 5:12-14¹⁸）。**第四**，如果耶穌只是受造之人，卻又是那位拯救我們的人，那麼救恩之功便歸給一個受造之人，而不是歸給上帝自己，這樣高舉一名受造物，這不是聖經的教導。**第五**，如果神不是三位一體，即在創世之前，神是沒有位格之間的關係存在，那麼神本質上便不需要與受造世界來和祂發生關聯。（還有……）¹⁹

第二節：認識罪與救恩

毋庸置疑，整個基督教信仰的焦點是三一上帝裡的聖子耶穌基督，看「使徒信經」大部分內容，便是環繞耶穌基督論述的。我們所說的「救恩」，如果要簡單及相對完整地說，便是上帝的獨生兒子——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降世為人，並親自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而祂所流的血，能完全徹底地洗淨人的罪污。祂第三天復活，之後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綜合而言，就是耶穌的降卑（道成肉身、被釘、受死、埋葬）及高升（復活、升天，及再來）。人只要肯悔改，向神認「罪」，並相信和接受耶穌為救主，並以祂為一生的主，「罪」便得赦免，就可以與神恢復和好關係，並且享有永遠的生命（即永生）。

為什麼要有這個救恩？約翰清楚指出是因為神的愛，祂愛世上所有的人，不希望他們滅亡（參約 3:16²⁰）。

罪

那麼，為什麼沒有這個救恩人便會滅亡？因為人有罪。保羅清楚指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約翰也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約壹 1:8），而

¹⁷ 腓 2:9-11⁹ 所以神把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¹⁰ 使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眾膝都要跪下，¹¹ 眾口都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歸榮耀給父神。

¹⁸ 啟 5:12-14¹² 大聲說：「被殺的羔羊配得權能、豐富、智慧、力量、尊貴、榮耀、頌讚。¹³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¹⁴ 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

¹⁹ 這段是參考了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233-234。

²⁰ 約 3:16²⁰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²¹），不過這裡的死不單指肉身的死，而是相對於永生而言的永遠的死。希伯來書的作者更指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由於篇幅所限，本課堂不會進一步討論死亡的事情，但肯定的是，人死不是如燈滅。

但是，我並沒有犯法，我為什麼會有罪呢？這確實是一個尷尬的問題，因為聖經的觀點與世俗的想法真是不同。單是「人之初，性本善」這一個普遍的說法已經與聖經裡所說的人一出生已是罪人的觀點（參羅 5:18-19²²及羅 5:8²³）已經大相徑庭。今天，人討論罪時，罪這個字所表達的，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放寬或改變，例如一夜情，過去這是一件很嚴重的道德缺失，但是現在世人對一夜情的態度是怎樣呢？如今罪這個字所指的，可能只是違反了一般人所接納的正當行為而已。至於聖經中關於罪的教導，可以從兩方面看，一是「得罪神」的觀念，即與神背道而馳，偏離神所吩咐的道（出 32:8²⁴），隨己意走神所禁止的道路（賽 53:6²⁵）；另一是源於聖經裡對神的聖潔之論述，像以賽亞在聖殿中那樣，只有當我們意識到面對一位聖潔的神的時候（參賽 6:3-5²⁶），才開始看見自己裡面的罪。²⁷這兩方面可以說都是從我們與神的關係去思想罪的問題，不過對於不信的人而言，這兩者都是沒有關係，因為是否偏離神所吩咐的，或神是否聖潔都與他們無關。

學者古德恩對罪的定義是：「罪就是沒有在行為、心態或本性上順從神的道德律」。²⁸注意，這都是按神的標準來定的，而這個標準是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的，而按這定義，除了可見的行為外，「心態」的敗壞也是罪，例如第十誡禁止貪戀別人的財產（出 20:17²⁹）或耶穌禁止情慾的意念（太 5:28³⁰）等，這肯定與一般人所認為「沒有傷害別人便不是問題」的觀點相背。另外，在本性上沒有順從神的道德律都是罪。保羅便曾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 5:8），可知道在基督死時，我們甚至尚未存在，但是神卻視我們為需要救恩的罪人。³¹為什麼如此？因為我們都具有罪的本性，即所謂「原罪」，不過礙於篇幅所限，本課堂不會討論「原罪」這個問題。（對於什麼是罪這個問題，以上的討論可能比較學術，有時我們可能會花

²¹ 羅 6:23_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²² 羅 5:18-19_¹⁸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¹⁹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²³ 羅 5:8_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按這節經文，在基督死時，我們甚至尚未存在，但是神卻視我們為需要救恩的罪人（參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496）。

²⁴ 出 32:8_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²⁵ 賽 53:6_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²⁶ 賽 6:3-5_³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⁴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⁵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

²⁷ 參巴刻，《字裡藏珍：17 個聖經關鍵詞》，頁 79。

²⁸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491。

²⁹ 出 20:17_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³⁰ 太 5:28_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³¹ 參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496。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很多時間來琢磨一些細節，不過約翰衛斯理的母親便曾在約翰衛斯理小的時候貼身地回答了這個問題：「孩子啊！凡是削弱理智、麻木良心、妨礙你感受神的同在、減少屬靈的胃口；總而言之，任何使肉體比聖靈更有力量和權柄的事，對你來說都是罪，不管外表看來多好。」³²，所以簡單地考量，罪便是阻礙或破壞我們與神的關係的事情。）

人能勝天嗎？

所謂「人定勝天」，難道人不能靠自己不犯罪嗎？可惜，真是不能，從實務上看，只要想到自己所有的壞習慣，多番立志去除而總不成，明知其為不好卻偏偏要做，便可窺其一二。³³保羅便曾說未得救之人會「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弗 4:22），而罪會使人湧出一種違抗命令的衝動，「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 7:11）。此外，我們不要忘記「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西 1:13），這「惡者」亦被稱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即是我們熟悉的「魔鬼」，正「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2:5）。

對我們（神）來說，要得到救恩是不是很難？

那麼，人要做什麼才能得到救恩呢？保羅明確的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真是這麼簡單？對，因為人不能做任何事而賺得到這份救恩，這是神的恩典。不過也不要看得太過簡單，你要先思想什麼是「認耶穌為『主』」。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在「成長班」再作討論。

神既然是一切的主宰，那麼祂直接赦免人的罪不就可以嗎？為什麼還要「搞」那麼多事情出來？沒有錯，神確實是一切的主宰，而祂也是完全的，正如我們上一堂所討論，神既有慈愛，但也是公義。對於公義的神而言，祂是沒有必要拯救任何人，如果祂選擇以祂全然的公義對待我們，我們是不能逃過審判的，但是，當神因祂的慈愛而決定要拯救人類之後，如果人沒有得到懲罰就已經得到赦免，也不禁叫人懷疑神是否公義。神的公義使神自己得找出一個辦法，好叫我們因罪所招致的懲罰可以得到清償，除非我們償還罪債，否則祂無法與我們交通（要知道神是全然聖潔的）。因為神的慈愛與祂的公義互相排斥，唯一的方法便是透過祂獨生兒子的死作為「挽回祭」（即背負神憤怒的祭物，可以「挽回」神，使祂喜悅我們，參羅 3:25 及約壹 2:2³⁴，不過希 10:12 則用了「贖罪祭」這用語），為「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參羅 3:25³⁵）。所以耶穌也曾對門徒清楚說明自己來到世上「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他是以「自己獻為祭」（來 9:26），「要

³² 曾金發,《扎根於神》,頁 85。

³³ 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72。

³⁴ 約壹 2:2_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³⁵ 羅 3:25_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多 2:14），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脫離「罪」的控制。至於為什麼必須是耶穌，³⁶因為祂是神的身份，只有祂才有這個資格，亦只有祂的寶血（在彼前 1:19³⁷是被形容為「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能為我們一次過永遠地贖罪（參來 9:12³⁸），這在上一堂討論三位一體的重要性時已經闡述了。實際上，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指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³⁹），所以需要一個「更美的祭物」（來 9:23⁴⁰），而只有基督的血，即祂的死亡，才可以真的除罪（來 9:25-26⁴¹）。⁴²

獲得赦罪的結果是什麼？保羅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注意，保羅說的是「白白地稱義」，不是當作義，而是宣告為義，而且是「白白」得到的，這表示神使人稱義的判決完全不按照功勞、不靠功德。

復活、升天，及再來

整個救恩不單單是耶穌被釘於十字架而死這一幕，還有祂的復活、升天，及再來。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仍在罪裡，且都要死（林前 15:17⁴³）。基督的復活是我們重生的保證。彼得說：「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他在此明確地將耶穌的復活和我們的重生或新生連接在一起。耶穌藉著祂的復活為我們贏得了和祂一樣的新生命。不過，我們成為基督徒之時，並沒有得著新「復活生命」的全部，但是在靈裡，我們能靠著新的復活能力而活過來。保羅說：「『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弗 2:6）』，而祂的『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⁴⁴）』。」當神使基督從死亡復活時，祂認為我們也「與基督」一同復活了，且能得稱為義，即我們在神的眼中是沒有罪的，是公義的，能站於神面前而（參林後 4:14⁴⁵），罪也不能再作我們的主（羅 6:14⁴⁶），讓我們還在世的時候，有能力面對一次又一次殘留在我們生命中之罪性的誘惑。⁴⁷

³⁶「為什麼必須是耶穌」這個問題，其實耶穌自己也十分清楚，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便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如果「倘若可行」，相信耶穌也不必走上十字架，但就是不可行，所以耶穌必須走上十字架。

³⁷ 彼前 1:19_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³⁸ 來 9:12_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³⁹ 來 10:4_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⁴⁰ 來 9:23_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⁴¹ 來 9:25-26_²⁵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²⁶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⁴² 這一段參考了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572-573。

⁴³ 林前 15:17_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

⁴⁴ 羅 4:25_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⁴⁵ 林後 4:14_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

⁴⁶ 羅 6:14_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⁴⁷ 這一段參考了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621-624。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正如耶穌的復活對我們生命有深遠的涵意，耶穌的升天也是一樣的重要，因為祂升到天上也預視了我們將來也要升到天上與祂永遠一起（參帖前 4:17⁴⁸，另參弗 2:6⁴⁹），耶穌自己也說，祂去是為我們預備地方，有一天祂要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約 14:2-3⁵⁰）。耶穌再來的時候，是祂本人親自（不是一種屬靈的回來）從天降臨，而且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 4:16⁵¹）。事實上，基督的再來是我們在世的盼望，保羅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在這等候的過程（可能我們離世後主才回來，因為沒有人知道主是什麼時間回來的），保羅勉勵信徒「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2-13⁵²）。在啟示錄，約翰記載了將來新天新地的來臨，神要作為聖殿、至聖所，祂的子民要住在其中，是要恢復/完成神創造人時的原來心意——神要與人一起，這便是「救恩」最終的目的。

我願你來

約翰在啟示錄結尾的回應是：「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不過，我們事實上真的渴望基督回來嗎？⁵³使徒信經最後關於人的信條是：「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你相信嗎？

⁴⁸ 帖前 4:17_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⁴⁹ 弗 2:6_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⁵⁰ 約 14:2-3_²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³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⁵¹ 帖前 4:16_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⁵² 多 2:12-13_¹²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¹³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⁵³ 這一段參考了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112。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1.3 作基督徒的含意：

引言

我們在第一堂課闡述了我們敬拜的三一上帝是可以信靠的那一位，祂不單是全能者、創造者，也是我們的父。在第二堂裡，我們了解到，因著愛，神要拯救陷入罪中的人類，差遣聖子耶穌基督替我們死，承擔我們的罪，而因著耶穌的順服，成就了救恩，讓神公義的憤怒不加諸於信靠祂的人，使認耶穌為主的人得以因信稱義，滿有盼望地等候主耶穌的再來。這些認耶穌為主的人，即耶穌的跟隨者或耶穌的門徒，便是今天我們所說的「基督徒」。

「基督徒」這稱呼

「基督徒」這稱呼是我們十分熟悉的，但在新約聖經卻只是出現了 3 次，分別是在徒 11:26：是關於「基督徒」這稱呼在安提阿的緣起、徒 26:28：是關於亞基帕譏刺保羅，及彼前 4:16：是關於彼得鼓勵信徒，莫因作基督徒受苦而感到羞恥。

在使徒時代，「基督徒」這個名號並不是一個令人羨慕的稱呼，更可能是一個負面及，甚至可以說，是帶有羞辱性的稱呼。人們奇怪這班人的行為什麼與那位被釘死的耶穌很相似，與當時的主流生活方式根本完全格格不入，彼得便曾因此勸勉信徒說：「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彼前 4:3-4）。當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就猶太人對他的控訴申辯時，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這無疑是要諷刺保羅（不過保羅卻是在作見證）。

緣起安提阿

不過，我們可有想過為什麼「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為什麼不是從耶路撒冷開始？

猶太人素來拒絕跟外邦人交往，就算是彼得，即使他曾得神的引導，為外邦軍官哥尼流施洗，但他仍不免在與外邦人一同吃飯一事上裝假（參加 2 章）。可見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仍未樂於向外邦人傳福音，甚至不能接受猶太同胞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參徒 11:1-3）。不過，因司提反事件（司提反是在耶路撒冷被猶太群眾用石頭打死，參徒 7:54-60）而四散的門徒中，住在腓尼基和塞浦路斯的猶太人，不像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般拒絕外邦人，因此當他們信主後到安提阿傳道時，不單向猶太同胞傳道，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帶來宣教上的突破。他們將救恩帶給鄰舍—需要真神的外邦人，真正明白主的心意，實踐大使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參徒 11:20-21）。這安提阿教會，後來不但得聖靈的指示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到安提阿傳福音給外邦人，還成為宣教工作的根據點。⁵⁴

徒 11:26 是這樣記載的：「找著了，就帶他（指保羅）到安提阿去。他們（指巴拿巴和保羅）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⁵⁴ 這一段參考了陳梓宜在網站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php?GLID=10303> 所載文章的部分內容(2020年11月16日存取)。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門徒稱為「基督徒」的原因

聖經只記載了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卻沒有記載門徒稱為「基督徒」的原因。但從使徒行傳的記載，我可以大膽的猜測，因為當時信主的希臘人逐漸增多，安提阿的人民便很希奇了，因他們發現了一班希臘同胞，在生活和宗教信仰上，突然變得與他們截然不同，不再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參彼前 4:3）。這群體不再是他們熟悉的猶太人群體，為以資識別，所以為這新群體起了一個新名——基督徒。要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是用了足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並教導信徒（相信所教導的便是耶穌基督的生平、祂的死、復活、升天、賜下聖靈、現今的管治，以及將來的再來等事實與意義）。我相信不是因為「基督」這字常掛在他們的嘴邊，以致門徒被稱為基督徒，如果按彼前 4:3-4 所述，更可能的原因是這班信徒能夠在生活上表現出基督的生命。

「基督徒」這稱呼的重量

基督徒是領受了基督的生命，學習並遵行基督的教訓，且活出基督的生命的人。我們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耶穌基督叫我們活過來（弗 2:1），叫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羅 6:4⁵⁵）。既有新生的樣式，就跟以前不同，也跟世人不同。要跟誰相同？主耶穌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⁵⁶）基督徒的意義，正是在於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 1:27），效法基督的樣式，像保羅一樣，「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⁵⁷關於這一方面，我們會在成長班的第 3 堂（標題是「效法主耶穌基督」）作更全面的討論。

今天「基督徒」這個原本可能帶有貶義的稱謂已經成為正名，不單沒有貶義，更是讓人帶著一定程度的期望。你是否曾經聽過一些人對某某自稱是基督徒時的反應？他們是否會說：「原來是基督徒，怪不得……」又或說：「吓，他也是基督徒？」要知道，今天世人對這個專稱的評價，其背後實際上是隱藏著過去無數的生命見證而形成的。

或者我們可以再回顧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時，雖然遭到亞基帕王對「基督徒」的諷刺，但我們看到保羅是坦然無懼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他沒有嘗試去奉承或討好任何人以取得審訊上的優勢。今天，我們是否會介意別人的說話或眼光而忘記我們基督徒這個應作為世界的光和鹽的身份呢？

不能活現基督，怎能叫人看見你是跟從基督的人呢？但沒有行道，怎能活現基督呢？而人沒有聽道，又怎能行道呢？這個道理很多信徒都懂，但實際操作起來卻是需要下苦工的。在宣告任何高言大志之前，個人屬靈操練是不可或缺，但與神有親密的關係並不能一蹴而成，所謂「信主三分鐘，成長十年功」，屬靈生命要成長便須下決心、肯實踐，天天與神溝通，但只是視為一種責任來完成的話，毫無疑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越來越乏味，且漸漸成為一種無形的壓力。

⁵⁵ 羅 6:4_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⁵⁶ 太 11:29_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⁵⁷ 這一段引自陳梓宜在網站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php?GLID=10303> 所載文章的部分內容(2020年11月16日存取)。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在之後的 4 堂課，我們會從個人屬靈成長的四方面進行探討，包括（1）禱告：為什麼要禱告？要如何禱告？（2）靈修：靈修又是什麼？為什麼要靈修？為什麼不可以看其他書籍取代閱讀聖經？（3）敬拜讚美：敬拜讚美是什麼？為什麼要敬拜讚美？舉手唱讚美詩便是讚美嗎？（4）傳福音：福音是什麼？為什麼要傳福音？傳福音與信徒的屬靈生命又有什麼關係？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1.4 禱告上帝

信徒在決志信主的一刻開始，都會面對種種內在與外在的變化。返教會、崇拜、團契、讀經、祈禱、靈修、事奉、傳福音、作見證等好像一下子的傾盆而下，好像突然多了很多宗教責任，既要適應教會或團契的文化，時間分配也出現拉力，傳福音又感到尷尬，更糟糕的是信主之後仍然犯罪。但是，如果信耶穌只是滿足一系列的宗教任務，那麼耶穌時期的法利賽人就不會被耶穌指責，而那位向耶穌問永生之道、且從小遵守誡命的官，也不會憂愁地離去（參路 18:18-23）。

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不厭其煩地勉勵信徒靈修、讀經、祈禱、崇拜、傳福音等？因為這些都是信徒的屬靈生命能健康成長的要素，問題是信徒是以什麼態度來踐行。⁵⁸

在這一堂課，我們會先探討「祈禱」這看似熟悉、容易的課題。

我相信絕大部分（甚至是全部）的信徒在決志時都有祈禱，不論是用什麼形式或在什麼地點，這可算是第一次與神正式的交談，背後沒有任何責任的負擔，不是一項工作，也不是信仰的要求，甚至沒有修飾的言詞，但卻因為信主的一刻，靠著耶穌基督這位中保而得與神建立了關係，得享向神禱告這奇妙的特權，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 4:16）。所以有學者簡單地對禱告定義為「世人向上帝敞開心靈的溝通」，而禱告的內容可以是懇求、傾訴、感恩、分享、甚至是抱怨等。⁵⁹祈禱就是將心裡的話告訴神，怪不得詩人大衛說：「你們眾民當時時倚靠他，在他面前傾心吐意；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 62:8）

看來，祈禱也不是一項什麼難的事，只是與神說說話而已。但是，既然神什麼都知道，為什麼還要我禱告呢？

神什麼都知道，為什麼還要我禱告？

沒錯，神真是什麼都知道的，但神卻說我們必須禱告！

保羅勸勉信徒「要恆切禱告」（西 4:2a）、「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及「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耶穌以比喻教導人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參路 18:1）。神似乎沒有給信徒任何選擇餘地，祂便是要與我們交談。

但神為什麼要我們禱告？因為這是一個好基督徒應該做的事（是應該做，還是喜歡做？）？因為教會的其他弟兄姊妹（最少表面上）也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希望達成願望最便捷、而又免費的方法（你有多少次看見你的禱告蒙應允？）？聖經沒有對此作很明確的解釋，但作為我們天上的父，而我們作為祂的兒女（信主後的新身份），我相信是因為神希望聽我們的心聲，希望參與我們成為祂兒女後的成長過程，希望我們倚靠祂⁶⁰（正如之前引用詩 62:8 所說：「你們眾民當時時倚靠他，在他面前傾心吐意。」）而保羅也說：「⁶ 應當一無掛慮，反而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並且懷着感謝的心，把你們的需要告訴神。⁷ 這樣，神所賜那超乎人所能理解的平安，

⁵⁸ 這一段部分內容參考了梁家麟,《信主之後》, 頁 136。

⁵⁹ 郭文池,《一切從祈禱開始》, 頁 23。

⁶⁰ 曾金發指出,「在神學上來說, 禱告是否重要, 並不是因為它能替我們成就什麼事, 而是因為它恢復些什麼——禱告恢復了我們倚靠神的心」, 而「禱告的意義在乎向神回歸」。曾金發,《扎根於神》, 頁 32、34。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新漢語；腓 4:6-7）），最終讓我們能更認識祂、更貼近祂的心懷和基督的樣式。

為什麼耶穌也要禱告

我們會問「為什麼我要禱告」，但可有想過「為什麼耶穌也要禱告」？耶穌既然是神的兒子，與父同等，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時間懇切禱告？祂真的需要這樣做嗎？難道耶穌有很多事情向父神祈求？耶穌並非有求於父神，祂只是想要多親近父神，表達耶穌對父神的渴望與倚靠。⁶¹耶穌會獨自在山上禱告（太 14:23），在揀選 12 門徒時，祂通宵禱告（路 6:12），祂剛出來傳道時，在祂禱告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路 3:21-22），祂在山上變像，有了神聖的榮光，也是在禱告的時候（路 9:29），當主耶穌面對最大危機時，祂禱告（太 26:36-46），祂在去世前的晚上，祂為門徒和教會禱告（約 17:1-26），甚至在天上，祂仍然禱告（來 7:25）。

耶穌尚且覺得有恒切禱告的必要，我們豈不更應如此？

你們要這樣禱告

耶穌在講述登山寶訓時，談到某些禱告的不當態度（禱告時故意叫人看見，見太 6:5，這是動機的問題）及做法（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見太 6:7-8，但耶穌不是反對長篇不斷的禱告，耶穌自己便試過整夜祈禱（參路 6:12⁶²）），並提示門徒禱告時正確的表現（聚焦於人心內與神的相交，見太 6:6）。這時，耶穌提出一個範例（我們一般稱之為「主禱文」，見太 6:9-13⁶³），教導門徒應該怎樣禱告（耶穌並不是說一些理論——禱告應按什麼程序、用什麼詞彙、穿什麼衣服等等），耶穌說：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救我們脫離凶惡。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

直到永遠。阿們！

⁶¹ 參楊牧谷，《馨香的祭——禱告與服事》，頁 30。

⁶² 這是耶穌挑選十二門徒前，耶穌在山上整夜禱告神。

⁶³ 路 11:2-4 記載了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禱文，不過在路加的筆下，是門徒提出要耶穌教導他們禱告的請求，而這個請求是接著耶穌探望馬大和馬利亞的片段，當中馬大因接待耶穌而忙個不停，而馬利亞卻坐在耶穌腳前聽祂說話。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耶穌以一篇禱文來教導門徒怎樣祈禱（所以實際上是一個禱告的藍本，原意不是用來背誦），很明顯耶穌是重視祈禱的內容多於祈禱的方式或技巧。在主禱文裡，開始是先聚焦於神的國（即先關心神的事，人不是禱告的中心），之後才延伸至個人需要，這與聖經的一貫教導是一致的。⁶⁴

禱文的開始是稱呼祈禱的對象——以色列的神——為「父」（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這種呼確實令人驚訝），是先揭示門徒（禱告者）之間（是「我們」，不只是「我」）及與祈禱的對象（是對「父」說話，不是對「神」許願）的關係⁶⁵。第一項祈求是指向神應得祂當得的尊崇（不以神的名為聖，即不以神為神）⁶⁶，可以說是十誡首三誡的精髓：「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 20:3-7），⁶⁷但「只有在神的國度，也就是祂的統治，完全在地上實現，祂的名才會被完全尊為聖」，⁶⁸不過我們先要問我們是否也尊神的名為聖，在這第二項祈求裡，我們是否願神的國度也降臨在我們生命之中，即我們是否願意委身於神的主權之下，按神的旨意（即神的心意）而行？當我們在地上實行父神的旨意，就能彰顯天國的實在。不過不要以為神國的降臨是人的工作所致，太 6:10b 的原文意思是，神的旨意怎樣在天上成就，求你現在同樣在地上成就，人的參與，只是神給予人的一種特別權利而已。⁶⁹此外，也不要以為首三項祈求是一項依賴另一項來實現，實際上都是指向神的國度全然彰顯。⁷⁰

主禱文的第二個部分，是要讓門徒細想自己生命中基本、要緊的需要，提醒門徒當下生命的境況。「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提醒我們每日都要倚靠神，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每天依靠神供應嗎哪（出 16）；「免我們的債（這裡不是指錢債，是指罪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提醒我們是否看見自己的罪，因而需要尋求神徹底赦免的恩典，但是當人得到神無限的饒恕，卻看不見需要饒恕自己的弟兄，那麼這人是否感受到自己有罪而需要神的饒恕呢？因著我們願意饒恕別人，雖然不能與神的饒恕相比，但卻讓我們能敞開心靈來到神的面前，求祂饒恕；「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凶惡」在環聖及新漢語的翻譯都是「那惡者」）」提醒我們面對的是一場屬靈爭戰，所以要「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新漢語，太 26:41）。主耶穌在這禱文裡教導我們在物質、赦罪及試探方面，確實是每天也要祈求神的幫助。

⁶⁴ 例如，見太 6:33（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是在主禱文後耶穌清楚指出神與人之間的優先次序的表述。

⁶⁵ 另參加 4:6-7⁶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⁷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⁶⁶ 參鄧紹光，《基督徒要思考的 16 個信仰日常——關於靈修、讀經、祈禱的二三事》，頁 148。

⁶⁷ 參邁克爾·威爾金斯，《馬太福音（卷上）》，頁 307。

⁶⁸ 鄧紹光，《基督徒要思考的 16 個信仰日常——關於靈修、讀經、祈禱的二三事》，頁 148。

⁶⁹ 楊牧谷，《馨香的祭——禱告與服事》，頁 20。

⁷⁰ 參鄧紹光，《基督徒要思考的 16 個信仰日常——關於靈修、讀經、祈禱的二三事》，頁 131-132。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主禱文最後一句——「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⁷¹——是要回應之前的祈願，而且也是應許及認信。首先是回應了祈求神國的降臨，表明國度是全屬於神的，神國的降臨是神的恩賜，而既然權柄是全屬於神，那麼祂自然可以讓屬天的旨意全然成就於地上，榮耀全屬於神，尊祂的名為聖本是理所當然的事。⁷²

（由於篇幅所限，以上只能對主禱文作有限的闡述。）

禱告的內容

如前所述，祈禱是將心裡的話告訴神，而這些話的內容可以是感謝、讚美、祈求（為別人或為自己）、認罪等，但基於人的慾望無限，我們不難發現我們的禱告大多數是祈求的。

一般而言，讚美是基於神自己偉大的屬性，而感恩是因為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⁷³這兩類的祈禱也偶有出現，至於認罪祈禱，在公禱裡確實是比較少出現，而且出現時一般都是很籠統，例如，只是說「求主赦免我們的罪」，並不具體，也沒有什麼真正的實質行動（所以基督徒向神認罪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很多時卻不願意向人認錯）。至於為別人（包括逼迫我們的人，見太 5:44）祈求，很多時我們都會為到其他人的生活上的實際需要而祈禱，例如病得醫治、找到工作等，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我們也可以將代禱的範圍擴展至其他人在屬靈的福氣上，例如為到弟兄姊妹的家人（父母兒女）的得救而祈禱。為自己祈求與為別人祈求的內容大致相同，既有生活上的實際需要，也涵蓋屬靈方面，不過我們是否能敞開心靈到神面前，體驗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自己是最了解不過了。禱告的內容不限於以上的內容，在聖經裡（特別是在詩篇），我們也會看到禱告者向神抱怨、討價還價、發脾氣等，要知道，神是希望聽我們的心聲的。

當我們在路邊看到一朵美麗的小花燦爛地開放，或一道雨後彩虹，我們可能會由衷地發出讚美，但看到社會的不公義時，我們可能會問神為什麼容許這些事發生，看電視時看到某地區發生災難，我們可能會求神憐憫，所以不要將祈禱限制於時間或地點（不過畫定規定祈禱時間是有其本身的價值），要使祈禱成為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祈禱人需要學習如何在平凡的生活中時刻與神對話。

禱告與事奉

關於禱告與事奉的關係，不會在這課堂探討，將會在進深班裡討論。

對禱告的誤解

⁷¹ 且看《環球新譯本》太 6:13（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和評註：評註：較後期的抄本和古譯本多數在 6:13 後加上“因為國度、能力、榮耀，都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或各種不同的結語（有些只簡單加上“阿們”；有些沒有“國度”；有些沒有“能力”；有些沒有“國度”和“榮耀”；有些把“永遠”擴增成為“永永遠遠”；有些把“榮耀”擴增為“父、子、聖靈的榮耀”）。這些結語並不見於最早期和優秀的抄本、古譯本和所有較早期的教父著作，可能是後來為了教會崇拜禮儀的需要，根據代上 29:11~13 而加上的。不過，雖然這些結語很可能不屬於馬太福音原稿，它們的內容卻和聖經裡關於禱告的教導是一致的。作為附加於 6:9~13 的崇拜儀文，並沒有任何不適合的地方。

⁷² 這段部分內容參考了楊牧谷，《馨香的祭——禱告與服事》，頁 26。

⁷³ 郭文池，《一切從祈禱開始》，頁 26。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這部分的內容已經在其他部分涵蓋，但在教學時，可能會以遊戲方式帶出相關內容。例如，禱告越長或禱告人數越多，被垂聽的機會越大；只要鍥而不捨，神便會垂聽禱告；找靈性好的弟兄姊妹（例如牧者、執事）代禱，效果會好些；我犯了罪，神不會聽我禱告的；我沒什麼話跟神說，就不禱告了；我心裡禱告便可，不用當眾人面前禱告吧；禱告不蒙垂聽，是因為我信心不夠？.....

禱告的困難

這是關於約壹 5:14⁷⁴裡提及照神的旨意祈求所引申到問題，即什麼是「神的旨意」；另一個常出現的實際問題，便是「禱告」慢慢成為一種責任的問題。這兩方面都不會在初信班內討論。

奉主耶穌的名祈求

很多時候我們聽別人禱告，總聽到他們在結束之前說「奉主耶穌的名祈求」，或加重語氣的「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祈求」等話，久而久之，有些人可能會感到若不上這句，禱告便不靈光似的。那麼，為什麼在結束禱告時要說「奉主耶穌的名祈求」呢？因為這是主耶穌自己的教導。

主耶穌在離世前這樣囑咐門徒說：

「¹³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¹⁴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 14:13-14）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²³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²⁴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²⁶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約 16:23-24、26）⁷⁵

在古代近東的思想裡，一個人的名字代表著那個人本身，若我們奉某人的名去做一件事，表示做事之能力與權柄是因某人而得。「奉主耶穌的名祈求」就表示禱告者是按著主耶穌的旨意和帶領向神祈求，這也表示了主耶穌是神和人中間的中保，除了基督以外，別無其他倚靠可以讓我們直接到神的座前獻上禱告。

要知道主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參腓 2:9-11⁷⁶），是輕慢不得的，所以我們不要視「奉主耶穌的名祈求」為結束禱告的普通慣常用語，唸這話時必須思想奉主名來禱告的真義，以主耶穌

⁷⁴ 約壹 5: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⁷⁵ 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例如弗 5:20（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及西 3:17（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⁷⁶ 腓 2:9-11⁹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¹⁰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¹¹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的言行及教導來校正禱告的內容，祈求神的旨意在我們的生命中成就。按主禱文所指，禱告不是叫人的欲求獲得滿足，目的乃是神的國得以實現。⁷⁷

阿們 (ἀμήν)⁷⁸

嚴格來說，「奉主耶穌的名祈求」並不是我們禱告的結束語，「阿們」才是，這表示我們在禱告所說的都是誠心的，有信心神會回應，且願祂的旨意成就。

在新約裡，保羅在其書信中常以「阿們」作為頌讚父神或基督的結語，表示誠心所願（例如，羅 1:25，9:5，11:36；加 1:5；腓 4:20）。他對信徒的祝福亦以「阿們」作結束（例如羅 15:33、林前 16:23-24），表示他真心盼望祝福成真。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教導公眾敬拜時的秩序，因一些人有獨特的方言恩賜（一些普通人不明白的屬靈語言），但若他們在聚會中說方言，不懂方言的人不會明白，更難以說「阿們」回應：「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林前 14:16）。這證明在新約時期「阿們」是聚會中禱告與頌讚的結語。其他新約書信亦有相似的用法（例如，來 13:20-21；彼前 4:11，5:11；猶 25；啟 22:21）。

不過，耶穌卻對「阿們」這用語有其獨特用法。四福音記載主耶穌常在教導時說「阿們」。中文聖經把「阿們」譯作「實在」。例如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例如，太 5:26），在約翰福音中，祂經常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例如，約 3:3、5、11，5:19，六 26 等）。「實實在在」的希臘文是「阿們阿們」，直譯為「我阿們阿們對你說」，這是加強語氣。舊約的先知們只會轉述上帝的啟示，說「耶和華如此說」。沒有先知說「我阿們告訴你們」。而主耶穌自己的宣告就是「阿們」，即是極為真確，且與父神說的話一樣帶有權柄。這顯示出其神性，證明了祂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

舊約裡也有用到這字，不過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對舊約裡如何用這字做進一步探討。

願我們每次禱告都以真誠的心靈與神交通。我們在禱告中向神說話，同時聽神的話而回答「阿們」。願「阿們」也表示我們信靠祂的應許，亦是對祂順服的回應，甘心樂意的順服祂在我們生命上的各項大小安排。

⁷⁷ 楊牧谷，《馨香的祭——禱告與服事》，頁 31。

⁷⁸ 這一段參考了以下網頁的內容：<https://www.cniec-hbcc.org/questionsandanswers/8544008>。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1.5 讀經靈修

【以下內容沒有涉及靈修的任何具體做法，但在課堂上，可以略為介紹】

在我信主的年代，經常會被導師或一些熱心的弟兄姊妹關心地問：「你最近有冇靈修呀？」或「有冇睇聖經呀？」這好像益力多的廣告——「你今日飲（靈）咗未」一樣。

我相信大部份基督徒都知道要靈修，因為從信耶穌那天開始，一般都會有人告訴你要靈修。是的，基督徒需要靈修，但什麼是「靈修」呢？及為什麼要「靈修」呢？

什麼是「靈修」？

所謂「靈修」，字面上理解是「屬靈生命的修練」，實際操作上，一般的理解可能是：「每晚（沒有統計過，但對於忙碌的香港人而言，相信能在早上做靈修的弟兄姊妹不會是多數）讀經祈禱，加少少默想時間及一些實踐的考慮，大概會用 10 至 30 分鐘。」，目的當然是與神相交，建立關係，增強屬靈生命（但什麼是屬靈生命呢？這可以理解為「身為耶穌基督的弟兄姊妹和父神的兒女在聖靈裡的生命」⁷⁹，用我們一般的說法，即是神所賜的新生命）。現代比較常用的用語可能是「靈命塑造」（感覺很專業，很「勁」），不過我個人比較喜歡用「與神關係的建立」這個較長的描述，因為感覺「靈修」這個詞多了一重責任的感覺，例如，如果你問我「你最近有冇靈修呀」，我的答案是「有」（我可是盡了基督徒的責任啊），但我與神的關係可能不是很好，做了「靈修」的動作不是等於與神親近；但是，如果你問我「你最近與神的關係點呀」（這應該是你關心我有沒有靈修的背後原因），我的回答便不是簡單的「有」或「沒有」，而是多了一層「自己現在與神的關係到底是如何」的思考。

老實說，聖經並沒有「靈修」這個詞的定義，也不曾出現這個詞，因此，不同年代、文化背景、宗派及學者等對靈修的定義或演繹可說是百花齊放，例如有人認為靈修是「神人之間建立關係的歷程」，⁸⁰趙詠琴認為靈修就是「敬拜主」⁸¹，譚沛泉會將靈修一詞演繹成「日常生活的靈性修持」（「修」指修習、操練；「持」是持守、握守，即把「修」的心得與體驗「持」與人格與生活上）⁸²，靈修甚至有狹義（一般指每天在一段時間內與神的相交）與廣義（延伸到整天生活的各方面）之分。不過無論如何定義，靈修必定是以神為中心（即不是只專注於靈修者自己的感覺或有沒有得著，神才是主角），植根於神的話語（要知道聖經是神向人說的話），⁸³而最終在我們的生活裡反映屬於基督的生命。

為什麼要「靈修」？

⁷⁹ 這是霍華德對「靈性」的描述，不過筆者認為「靈性」與「屬靈生命」（即「靈命」）可以是相通道。參霍華德，《21世紀基督教靈修學導論》，頁16。鄧紹光也有類似的見解，他認為屬靈生命指屬於聖靈的生命，是相對於那不屬於聖靈的生命，而靈修就是屬於聖靈的生命的修練。參鄧紹光，《基督徒要思考的16個信仰日常——關於靈修、讀經、祈禱的二三事》，頁22。

⁸⁰ 2020年12月4日從網站 <https://www.lifegospel.org.hk/qtime/qtime-what.htm> 取得。

⁸¹ 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3。

⁸² 譚沛泉，《基督徒日常生活的靈性修持》，頁4及7。

⁸³ 參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3。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如果不知道做某事的原因，一般都不能持之以恆，很容易放棄，所以明白或了解「靈修」的目的，是有必要的。

保羅因著信徒領受了十架的救恩（見西 1），便說：「⁶所以，你們既然接受基督耶穌為主，就應當在他裏面行事，⁷也就是在他裏面扎根、被建造，在信仰（就是你們所受的教導）上得以堅固，滿心感謝。（新漢語，西 2:6-7）」保羅清楚指出信徒接受了耶穌基督的真正福音⁸⁴後，不是一個終點，還應該過一種與認信一致的生活（不單是實踐與行為，且涉及在信心中生活）⁸⁵，而這是需要在耶穌基督裡被建立及堅固，即是信徒既因為基督而得救，也要在祂裡面成長。⁸⁶這顯示與基督的關係對屬靈生命成長的重要性（我們得救不是靠行為，生命成長亦然，⁸⁷是要連繫於基督（參西 2:19⁸⁸）），而信徒屬靈生命的成長也是主耶穌的心意，這正是「靈修」所希望達致的。

趙詠琴指出，每天靈修可以鍛煉信徒尊崇神的心志（因為趙詠琴認為靈修就是敬拜主），與神建立穩固的關係，若持之以恆，他們必能因為尊崇神而樂意遵行神的旨意，順服祂的帶領，在患難中信靠祂。⁸⁹譚沛泉認為追求屬靈並不是靈修的目標，而做靈修操練是預備心靈的土壤，使我們能更多的向上主開放，以迎接上主的愛，⁹⁰但這最終是讓我們不單在思想上知道信仰的道理，更在心靈上得到轉化、更新，並在生活上，能具體地展現被基督所感化的靈性生命。⁹¹而溫偉耀認為靈修真正的目的，「是叫一個信徒可以在他／她內心之中，越來越接近上帝的喜好、價值取捨和意決，與上帝緊密的溝通，然後在每天大、小的事情上，處處都發現神的同在和他手的作為。而具體表現上，就是效法基督」。⁹²

雖然表述不同，但他們的共通點都是認為靈修有助信徒屬靈生命的成長，透過不斷與神相交，使我們的靈與神的靈相契合，使我們的生命與神的生命相結連，更靠近主，漸漸按主心意而行。如果要用一句話來匯總「靈修」的目標，我認為是心靈與行事為人皆漸漸達到「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⁹³（腓 2:5）。

不過，我在這裡要做一個提醒，我們不要太受「表現」的想法所影響，以為靈修做得好，就會被神使用，我們不被神使用，就是因為靈修做得不好，另外，也不要將「靈修做得好」在不

⁸⁴ 鮑維均認為西 2:6a 主要不是指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而是接受有關主基督耶穌的傳統信仰。參鮑維均，《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釋讀》，頁 219-220。

⁸⁵ 參鮑維均，《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釋讀》，頁 221。

⁸⁶ 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 116。

⁸⁷ 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 121。

⁸⁸ 西 2:19_（新漢語）……可是靠賴着頭，全身才可以藉着關節和筋骨得到滋養，連結在一起，按着神所賜的成長而成長。

⁸⁹ 參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 41。

⁹⁰ 譚沛泉，《基督徒日常生活的靈性修持》，頁 4。

⁹¹ 譚沛泉，《基督徒日常生活的靈性修持》，頁 7。

⁹² 溫偉耀，《我們今天所需要的屬靈操練是甚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出版的神學院通訊第 48 期專題文章—2016 年 6 月號。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從網站

<https://www.theology.cuhk.edu.hk/tc/publication/newsletter/issue48/article> 取得。

⁹³ 譚沛泉也有相同的表述，參譚沛泉，《基督徒日常生活的靈性修持》，頁 38。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自覺下演變成「自我成就」，其實，服事是靈修的成果，而不是目的，而服事的果效如何，並不是用來評價我們是否被神使用。⁹⁴靈修是為關係的培養，並不是一項差事或一項規條。

靈修應該在什麼時間進行呢？

為這堂課的目的，以下主要是針對狹義的靈修（可以說是個人的閉門修練，每日特定畫出與神相交的時間）來討論。對於廣義的靈修，可以說是指將靈修帶到生活裡，因為靈性的生命不只是停留在知識與感受的層面，這將會在成長班及進深班涉獵。

聖經沒有定規我們要在那一段時間靈修（因為根本沒有提及靈修這個詞），不過傳統上，牧者都認為是將一日裡最好的時間給神是最應該的。所以你估量一下，在一天裡面，那一段時間是你精神最好，最容易集中，就在那個時間親近神吧！

如果你想知道聖經裡的人物是在什麼時間親近神，可以看看以下經文⁹⁵：

1. 有在早晨的。
 - 大衛常在早上親近神。（詩 5:3⁹⁶； 88:13⁹⁷）
 - 耶穌在早晨天未亮就禱告。（可 1:35⁹⁸）
2. 有在正午的。
 - 彼得正午時上房頂禱告。（徒 10:9⁹⁹）
3. 有在申初的（約下午三時）。
 - 彼得約翰在申初到聖殿禱告。（徒 3:1¹⁰⁰）
4. 猶太人每天三次敬拜神。
 - 大衛說他要在晚上，早晨，響午向神呼求。（詩 55:17¹⁰¹）
 - 但以理也是每日三次向神禱告。（但 6:10¹⁰²）

靈修應該在什麼地方進行呢？

聖經沒有定規我們要在什麼地方靈修，但與什麼時間靈修的原則一樣，可以在一個令你專心不受騷擾的地方靈修便最好了，不過在現實情況，不少弟兄姊妹可能都是在不理想的地方靈修，例如在早上通勤時間靈修，所以進行靈修的地方可能是吃早餐的餐廳，或在交通工具上；又可能是在午餐的時間，在中環海旁享受海風（如有）的同時，邊吃三文治邊看聖經。老實說，弟兄姊妹能夠在不理想的情況下仍然堅持下去，實在難能可貴。但因為地方與時間都不是最理想，如果

⁹⁴ 這一段參考了譚沛泉，《靜觀靈修與生命成長》，頁 68-69，但經過修改。

⁹⁵ 以下資料是從網站 <http://www.pastorlau.org/pages/devotion/Devo.html> 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取得。

⁹⁶ 詩 5:3_耶和華啊，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警醒！

⁹⁷ 詩 88:13_耶和華啊，我呼求你；我早晨的禱告要達到你面前。

⁹⁸ 可 1:35_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

⁹⁹ 徒 10:9_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

¹⁰⁰ 徒 3:1_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

¹⁰¹ 詩 55:17_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

¹⁰²但 6:10_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 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弟兄姊妹可能要小心，不要讓自己跌入「滿足於自己內心或別人對宗教的期望」的陷阱，靈修變成了工作，而不是建立人與神的關係，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批評足以讓我們引以為鑑（參太 6:2、5）。

靈修的方法

• 劃定時間及揀選合適的地點

建立一個穩定的靈修生活，對信徒的靈命有穩定的成長有著很大的幫助。如前所述，能劃定一個你認為是最好的時間給神，在一處不受騷擾的地方靈修當然是最好不過，但不一定每天都一成不變的在相同的時間靈修，這要看各人的情況而定，但絕不是等到偶爾有空閑才勉強將時間給神。因着人的惰性，在我們緊張的生活節奏裡劃分出一個專屬神的時間，可以避免我們有借口不靈修，而且也有一種提醒的作用，讓我們知道要放下各樣的人和事，專心注目神。要知道這可說是一個與神的約會。

• 靈修時間要多久？

其實時間長短不成問題，心靈是否已準備好及是否能專注才最重要，當然馬馬虎虎地靈修，好像趕下班一樣就不好了。各人情況不同，有人每天只有 10-20 分鐘靈修，有人可以用上一小時，甚至更多。因此切不可拿別人的靈修時間與自己相比，你與神的關係如何你最清楚，因為這是你與神的約會時間（這是否與情人之間的約會一樣呢？），約會時間長短始終是要看彼此的關係的，不能勉強。

• 是否每天也需要靈修？

能做到當然是最好，但靈修是一項由心而發、自然而行的事，不是一個規條，不常常接觸，關係自然生疏，但勉強為之，也不一定有好處，因為神知道我們的心所遇到的難處（參撒 16:7），唯不下苦工，總有借口逃之夭夭，所以當開始感覺到靈修漸漸變成一項差事、一個重擔或一份責任時，便需要找禱伴、導師、同工或知心友傾訴、代禱與支持（對於弟兄來說，這可能是較難做到）。不要以為只要迫切一點禱告，乏味會立刻變成滋味，反而要學習接納自己的缺欠及瑕疵，並學習被神所愛（是不帶條件的愛）。由於這方面涉及心靈方面更深入的問題，將不會在本堂課作進一步探討。

如果不能每天靈修，也嘗試經常靈修，例如一星期三至四次，而其中一次可以用上較長的時間（每月一次也可），能令自己與神都有較長的時間去聆聽對方的說話。人與人要建立親切的關係都需要時間及安排，人與神建立親切的關係，也是這樣。

也有人會每年安排一次退修，這可以說是超長版靈修，但不會在本堂課探討了。

記得，在靈修時嘗試將手機及電腦關掉，或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騷擾。老實說，在這個時代，特別是年青人，手機震一震或叮一聲，本來平靜的心都很快飛去了。

靈修的內容

至於靈修的內容，讀經祈禱可以說是最基本的，不過也有信徒的靈修包含默想、屬靈閱讀、唱詩等。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 讀經

在五百多年前，宗教改革家針對當時教會出現的問題，提出了多個神學要點，其中一個是「唯獨聖經」，即「唯獨以聖經為依歸」。宣道會的信仰宣言也明確說：「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保羅提醒提摩太也說：「¹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¹⁷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而舊約詩篇作者寫道：「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昔日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神便曾對以色列人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 8:3）」

單從以上幾節經文已經看出聖經對我們的重要性。聖經是神向人說的話，本身就是真理，幫助人認識祂和祂對人的心意，也指導人當如何在神面前生活。另外，如果我們不閱讀聖經，又怎能認識神呢？如果不認識神，我們又怎樣知道如何敬拜祂呢？作為一個願意認識神，尋找神的旨意，並按祂的旨意而活的基督徒，是必須勤讀聖經，且要將聖經變作生活的一部分，成為習慣（所以反覆思考及背誦是需要的）。我們背主禱文時，說到「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如果不明白聖經，不讀聖經，我們說的「願」是否只是口是生非？¹⁰³

聖經可以說是神讓人明白其心意的最主要途徑，而神既要讓人明白其真理，就必然使其真理清晰易懂，所以任何受過起碼水平的教育的人，只要有好的譯本與基本的工具書，都能自行讀經。¹⁰⁴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手機上的聖經提供的不再單單是聖經經文，還能提供很多幫助，我們甚至可以「聽」聖經。雖然科技為我們讀經提供了很多方便，可惜不少人只是把讀經當成是一項職責，他們謹慎地讀完指定的篇章數量，卻無法在過程中，在內在生命裡得到滋養的養分。¹⁰⁵另外，也有些人將讀經視為尋求答案及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不是讓神向他們說話。有些人則只看他們認為有意義的經文（例如，只看新約），忘記了神會藉著所有的經文向我們說話，而且只是片段地閱讀聖經，很容易就把自己的意見讀進了經文中。¹⁰⁶

• 祈禱

關於祈禱的重要性，我們在上一課已經探討過了，我們不在此重複，但有一點再次強調也無妨，便是神喜歡聽我們向祂訴說我們的心聲，即使祂知道一切¹⁰⁷，這是祂給予信徒（祂的兒女）

¹⁰³ 參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182。

¹⁰⁴ 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181。

¹⁰⁵ 衛斯理·崔西[等]著《從上頭來的呼召：靈命形塑與聖潔生活》，頁 73。

¹⁰⁶ 衛斯理·崔西[等]著《從上頭來的呼召：靈命形塑與聖潔生活》，頁 77。

¹⁰⁷ 可參考撒下 16:6-7（⁶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以利押，就心裏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⁷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詩 139:2（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及詩 139:4（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的一個特權（所以不是一項工作或責任），問題是我們是否喜歡向神說話；而在禱告裡，神讓我們更緊緊於祂，交托於祂¹⁰⁸，提醒我們神的同在，過一個不會視神不存在的生活。

在這裡，特別對新手父母的一點提示，如果可以，每晚與你們的寶寶一起祈禱，即使是要海外公幹，現在的先進通訊技術絕對可以幫到你的，問題是願不願意做，如果能從小養成這個習慣，這對孩子將來的屬靈生命成長將有莫大幫助，而通過這個過程，父母也有裨益。

• 默想

默想有很多種方法，除了默想聖經外，也有大自然默想（參詩 19:1、羅 1:20）、踱步默想、音樂默想、靜觀圖像（讓圖像作為向你說話的語言）等等。我們比較熟識的是從大自然裡看見神的創造奇妙，但大自然讓我們看見的不僅僅如此，由於時間所限，本堂課不打算對默想做進一步的討論了。

• 屬靈閱讀

保羅提醒信徒要常常思念屬靈（參西 3:2¹⁰⁹）的事，當然我們不是憑空思想，乃是根據神的說話來思考，所以閱讀聖經是必須的。不過閱讀屬靈書籍也是一個極有效幫助我們思想屬靈的事的方法。一本好的屬靈書，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聖經、更認識神的屬性及作為，而且也讓我們看見前人追求主及事奉主的豐富經歷及見證，指引我們學習跟隨他們的腳蹤，效法他們如同他們效法主一樣。有些時候，在靈修裡閱讀一篇短的屬靈性文章對我們思考主的話有著不可多得的幫助，但是要謹記，閱讀屬靈書籍是不能取代閱讀聖經的。

• 不要本末倒置

我曾經看過一篇文章¹¹⁰，作者不認同讀經和祈禱是靈修的全部（我：同意，但雖然不是全部（100%），但卻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可能是 99%），且認為靈修不只侷限於個人化的靜默（我：對），也連結於與外間的互動（我：也對）。作者認為靈修並不分何時何地（我：同意，但盡可能是可以讓你專心的時及地），也不拘泥於何種形式（我：不錯），而是在乎如何經驗上帝引導的人生（我：小心只是自我的感覺陶醉），沒有聖經在手也可以靈修（我：偶然可以，但不是經常性），無言無語也能親近上帝（我：不反對）。這種說法確是很吸引，特別是在現今這個不願意受規限的世代，但不要將這種思想推向一個極端，將讀經祈禱放在一個很次要的地位，如果是這樣，那麼你就要想想，在你的靈修裡，你在跟誰說話，而又是誰在跟你說話，這樣靈修就有可能出現「只是追求自我感覺良好」的危機，甚至自以為灑脫，如果自己取代了神的中心位置，這是本末倒置的。

成長的代價

¹⁰⁸ 可參腓 4:6-7_⁶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⁷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¹⁰⁹ 西 3:2_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經文中所指的「上面的事」便是「屬靈的事」。

¹¹⁰ 標題是「你今日靈修左未？」，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從以下網址取得：

<https://nocrab.wordpress.com/2014/06/11/%E4%BD%A0%E4%BB%8A%E6%97%A5%E9%9D%88%E4%BF%AE%E5%B7%A6%E6%9C%AA%EF%BC%9F/>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相信不用我說，大家也知道「成長」是要付代價的。在孩子的成長過程裡，有跌跌碰碰地學走路，也有從不斷的碰壁學習各樣知識或技巧，由牙牙學語到能說一個單子，再到一個詞語、一句句子，都令父母興奮莫名，但是，如果孩子不願意學習，作為父母的便很擔心。同樣，當我們信主之後，在他裡面就有了新生命，這個新生命也是需要成長的，若果有成長（有成長才是正常的），我們的天父當然也會興奮無比，反之則令祂擔心。所以保羅也說：「你們既然接受基督耶穌為主，就應當在他裏面行事……」（新漢語，西 2:6）「在他（耶穌）裏面行事」是一個信主的人必然的表現，但是要「在他（耶穌）裏面行事」，便要學習，學習後也要願意改變，且要接受改變。但為了學習，便要放棄某些你看為重要的事情。你是否願意預留空間在靈修裡讓神參與你的成長呢？這已經是成長的最低消費了！¹¹¹

面對現實

或者大家也認同靈修對我們的好處，但是我們也不得不面對在實際環境裡所帶來的難處和挑戰，以下提出的既不是一張完整頓清單，也不一定是你正在面對的問題，但不要認為你所面對的只是自己屬靈水平低所致，其實不是的，信主年日長短都會有不同的難題出現，很多時更會重複出現，正因如此，弟兄姊妹的互相鼓勵與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 有多少信徒還會背聖經呢？

你是否發現背誦聖經經文和經文出處已經成了一種失傳的藝術？現在我們可以輕易及免費取得不同版本的手機及電腦程式，以幫助我們查考聖經，我們只需要一個特別的詞和對出處有個大概印象，就能查到經文，甚至查考原文也是很方便，但這「方便」的背後卻讓我們在不知不覺間失去背誦聖經的能力，因為大多認為已經沒有這個必要，結果便是神的話語不再能深入我們的內心！我們是否願意重拾這項操練呢？背誦聖言是沒有捷徑，是身體力行的回應，也是細水長流的功夫，到了時候，就有收成。¹¹²

• 資訊轟炸

你可能已經發現，互聯網的影響真是無處不在。我們從早上醒來便開始不斷地受各式各樣的資訊入侵和佔據我們的心靈，手機的嘟嘟聲不斷提醒我們不要錯過任何最新的信息或更新，即使是上電動樓梯或升降機的短短幾十秒裡，或是排隊的幾分鐘（不過有時是要等很久的）時間裡，我們可能也不會錯過。理論上在這資訊發達的年代裡，信徒若有操練的心志，不難找到合適的屬靈材料（當然要經過篩選），但過量的資訊也爭奪着我們的專注、意識和潛意識空間。在缺乏勇於讓出空間予神的決心下，我們怎能建立一種優質的屬靈生命呢？咦，你今天花了多少時間在媒體上？

• 還有什麼？

¹¹¹ 這段部分內容參考了蔡頌輝，《給靈命把把脈》，頁 4-5。

¹¹² 這段話原本是關於「實踐操練」，我將其修改用於「背誦聖言」，參黃韻妍，《讓明光透現：邁向整全都靈命塑造》，頁 170。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有的、有的！現代人真是很忙，什麼都要快、講求效率，而且我們也已經習慣於馬上要有結果，但每日的靈修是長期的計畫，極少或很難有立竿見影的果效，所以要持之以恆及專注地每天靈修真是談何容易，有一個快餐式靈修也已經不錯了，我最少有做功課，不要以為我是草草了事，我對主耶穌的言行也知道不少的.....。呀！我約了人在網上打機，還是晚一些才做靈修吧！

最後，記得要謙卑下來，讓聖靈充滿（不要忘記保羅曾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否則即使你每天都靈修，經常祈禱讀經甚至背誦經文，你獲取的只是頭腦上的知識，對你的生命是不會帶來什麼改變或幫助的。

附錄：訂立靈修計劃¹¹³

計劃細節	考慮事項	建議
靈修時間	每次大約用多少時間與主共處？ 在一天裏那段時間，和神見面最理想，最不會給其他事分心？	靈修時間長短不拘，初信者一般每次大約 10 至 20 分鐘已可以。你應選擇精神狀態最好的時間，和神會面，有些人最好的時間是在早上，有些人則是晚上。同時，你要考慮生活作息的規律，務求能定時和定點，培養做靈修的習慣。
靈修地點	何處是靈修的好地方？那處才是最合適你？	應選擇能讓你安靜和少受騷擾的地方，最好是固定地點，一經過就想起要做靈修。
靈修次數	一星期之中做多少次靈修才算理想？	當然最理想是天天親近神，沒有「失約」，以一週做足 7 次靈修為目標，不過也需要按個人情況作出調整，避免因不能完成目標而氣餒。
經文的選擇	應讀甚麼經文作為靈修的材料？該從那卷聖經開始？ 每次讀多少經節為宜？	如果初信朋友希望從某一卷聖經開始，可從馬可福音開始，每日讀一章或半章，集中思考其中一兩節令你印象深刻的經文。自己親自直接默想經文比借助其他靈修輔助讀物為佳。不過也可因應個人情況而借助靈修輔助讀物進行靈修，這方面可以尋求牧者幫助，建議合適的靈修輔助讀物。
工具的選擇	除聖經之外，我應準備什麼基本工具去靈修？	我建議初信朋友可以拿著筆和間尺來靈修，用來標記你覺得重要的經節（如果是採用電子版本的，需要有標示功能）。喜歡書寫的人，可考慮寫簡單靈修筆記，甚至乎用一本冊子（或利用手提電話來記錄）來記錄靈修得著，方便日後翻閱。

¹¹³ 這部分是參考了筆者神學院同學黃啟光所寫的一本初信栽培資料。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1.6 敬拜讚美

敬拜先行

陶恕說：「神創造人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在靈性和心智上，都能夠敬拜祂。」¹¹⁴ 詩 95:6 這樣說：「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人清楚表明神期望我們來敬拜祂。但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不是要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嗎？這是不錯的，但神拯救我們的目的是什麼呢？難道只是「為主作工」嗎？不是，神拯救我們是要我們成為敬拜神的人，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獨特、有個性、有活力的兒女，是盡心盡意地愛祂，並且按著祂聖潔的榮美去敬拜祂，但這並非表示我們不「為主作工」，而是人若不先作一個敬拜神的人，就不能成為主的工人，人若不敬拜神，所作的工就不能蒙悅納。¹¹⁵ 這個次序是不能倒轉的。

什麼是敬拜？

若問基督徒甚麼是敬拜或為何要敬拜，就類似在問一個人甚麼是呼吸和為甚麼要呼吸一樣；雖然一直在做，但可能不明白或者不是怎樣明白。¹¹⁶ 確實，「敬拜對信徒屬靈生命的重要性，猶如呼吸對人必要一樣，唯有死人才不用呼吸。同樣，沒有敬拜生活的人，便會日漸離開上帝這生命的源頭，就如同枝子離開葡萄樹¹¹⁷，如此，屬靈生命必然枯乾，直至衰竭死亡為止。」¹¹⁸ 而且，敬拜是我們永遠的召命（在啟示錄 4-5 章反映了在天上的敬拜的部分實況）。

以上仍然只是說及敬拜的重要性，還未觸及「什麼是敬拜」，我們可以從原文去了解敬拜的意思¹¹⁹，不過簡單來說，敬拜就是人藉着頌讚和感謝向神本身及其作為作出回應，¹²⁰ 是把神所當得的、配得的歸給祂，是「表示對神的敬畏、敬重、尊崇、臣服、景仰、頌讚、感恩和奉獻」¹²¹。

所以我們敬拜的活力和深度是與我們對神有多認識有關（斯托得說第一項基督徒敬拜原則是信徒要先認識神而後敬拜祂¹²²）——當我們知道唯獨祂是真神就敬畏地俯伏在祂面前；當我們

¹¹⁴ 陶恕，《午夜的復興》，頁 135。張天和也說「敬拜神是人生目的，也是神造人的原意，為要與我們在敬拜中與祂有深切的相交」。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0。

¹¹⁵ 參陶恕，《午夜的復興》，頁 137-138 及陶恕，《敬拜的真義》，頁 13。

¹¹⁶ 陳忠聖，〈真誠的敬拜〉，《金燈檯》第 158 期。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於以下網站存取：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php?GLID=15803>

¹¹⁷ 耶穌曾將自己比喻為葡萄樹，信徒是枝子，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就不能結果子，如果人若不常在主耶穌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參約 15:1-8。

¹¹⁸ 趙崇明，〈編者序〉，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5。

¹¹⁹ 例如舊約希伯來文「敬拜」一詞被譯為低頭、俯伏、拜等從內心而發動外在行為表現。參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0。

¹²⁰ 修改自陳忠聖，〈真誠的敬拜〉，《金燈檯》第 158 期。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於以下網址存取：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php?GLID=15803>

張天和對敬拜的定義列出了 11 點，詳見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0-11。

¹²¹ 趙詠琴，《敬拜生命的主：從聖經重尋靈修的意義》，頁 23。

¹²² 斯托得，《為道爭辯——獨排眾議的基督》，頁 157。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知道唯獨祂是完全就羞慚地俯伏在祂面前¹²³；當我們知道這位聖潔的神如此渴望與我們相交，以致讓祂的獨生子來成就此事，就感恩地俯伏在祂面前，並且讚美歌頌祂聖潔的奇事與奇異恩典的榮耀。¹²⁴

要如何敬拜？

當我們說藉着「頌讚和感謝」作出回應時，我們要小心，耶穌曾引用賽 29:13 批評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偽善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所以敬拜神的人的「心」是否聚焦於神是很重要的（另參希 12:28¹²⁵）。舊約撒下 5:22 有這樣的提醒：「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以賽亞這樣對以色列人說：「¹¹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¹²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¹³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¹⁴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¹⁵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¹⁶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¹⁷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賽 1:11-17）」¹²⁶舊約先知清楚指出遵行神的道比在神面前的所謂敬拜¹²⁷更為重要，而保羅強調我們的生命應該是一個敬拜的生命，¹²⁸我們「生活上」的一言一行都要成為活的祭物，呈獻神¹²⁹（即敬拜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因此他勸勉信徒「要把身體作為活祭¹³⁰獻上，這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歡的；這是你們理當獻上的（「理當獻上

¹²³ 這牽涉我們對神的屬性的了解，包括祂是自有、永有、有智慧、信實、良善、公義、憐憫、聖潔等。關於聖潔這一點，可以看(1)啟 4:8_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2)賽 6:1-6 關於以賽亞見到神的反應。又例如詩 36:5-7（耶和華啊，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耶和華啊，人民、牲畜，你都救護。神啊，你的慈愛何其寶貴！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是對神多方面的屬性的讚美。

¹²⁴ 歐格理，《合神心意的門徒》，頁 71；轉引自約翰遜，《真實敬拜永生神之鑰》。

¹²⁵ 希 12:28_所以我們既然在領受不能震動的國，就應當感恩，用虔誠敬畏的心獻上神所喜歡的敬拜。

¹²⁶ 舊約多處有類似的說法，例如箴 15:8a（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摩 5:21-24（²¹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²²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²³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²⁴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彌 6:6-8（⁶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 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⁷耶和華豈喜悅千羊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⁸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

¹²⁷ 在古代世界裡的人，基本上是以在聖殿（或聖壇上）獻祭為一中敬拜的行動。參黃漢輝，《馬太福音析讀（卷上）》，頁 263。

¹²⁸ 參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3。

¹²⁹ 參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234。

¹³⁰ 此處的活祭是與舊約獻上被殺的祭牲成為對比。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的」或譯作「理性的」) 敬拜¹³¹。(羅 12:1)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保羅說的獻上自己並不是出於無知，像牲畜那樣被帶到宰殺之地，而是出於理智的決定，是甘心樂意的。¹³²

所以敬拜要宣之於口(參希 13:15¹³³)，但單有言詞是不夠的，是要發乎真心，且要身心靈全人的獻上，在生活上遵從祂的誡命，行祂所喜悅的事(所以不要忘記愛心行事呀)。

在新約裡最直接地談論敬拜就是約 4:23-24，耶穌說：「(新漢語)²³但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真誠敬拜的人要以靈以真理(環聖：靠聖靈按真理)敬拜父，因為父正尋找這樣敬拜他的人。²⁴神是靈¹³⁴，敬拜的人必須以靈以真理(環聖：靠聖靈按真理)來敬拜。」耶穌的意思是，敬拜的性質需要與神的本質相符。¹³⁵在我們以心靈敬拜神之前，我們必須先讓聖靈與我們同在，引領我們，此外，敬拜是同時需要以真理——聖經所教導的和主耶穌(主耶穌就是真理，參約 14:6，而也是他求父神賜給門徒「真理的聖靈」，參約 4:17、15:26)——為根據，因為唯有神的話才能告訴我們當向誰敬拜(即按著聖經所顯明的神，而不是照我們期望神呈現的樣子)及如何敬拜(含真理的實踐)。¹³⁶【這段經文的解釋比較複雜，而且也有某方面的爭議(特別是「靈」的解釋)，所以上只有一段簡單的闡述】

是不是聽起來有些複雜？對，真是有些複雜，所以從實際的層面，簡單的說便是：「既有嘴唇的稱頌讚美，也讓我們的生活成為敬拜的生活，即是讓神的王權在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掌權，並以樂意及當有的態度表達出來，這就是敬拜。」但是要做到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先建立一個穩定的靈修生活，在固定的一段時間內有個人敬拜神的時刻(這不同於集體敬拜主的時刻，即一般所指的主日崇拜，這方面會在進深班內探討)，漸漸與主建立緊密的關係，之後才慢慢擴展至生活層面，這樣才能不會被一刻的熱誠所引發的三分鐘熱度冷卻下來。敬拜也是要操練的。

你在星期日敬拜，那星期一呢？

當說到敬拜讚美，我們很自然便想到星期日上教會參與主日崇拜，而且應該是最多人參與的教會聚會。雖然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敬拜是不限於星期日的主日崇拜，但一到星期一的早晨，打工的都回到自己的工作場所，讀書的都回到學校，主婦也忙於料理家務，我們都忙於不同的工作和職責，漸漸地我們將神的存在僅限於星期六或/及日，事實上，無論我們在哪裡，神都期

¹³¹ 環聖：所以，弟兄們，我本著神的憐憫，勸勉你們把身體獻上為祭，這祭是活著的、聖潔的、蒙神喜悅的，是你們有思想靈性的事奉。

¹³² 道格拉斯·穆爾，《羅馬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45)，頁 471。

¹³³ 希 13: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要注意 16 節提及應有的行為——「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¹³⁴ 這裡不是說「神是個靈」，即不是許多靈當中的一個，也不只是說神是無實體的，也不是以靈來完全界定神的屬性。

¹³⁵ 斯托得，《為道爭辯——獨排眾議的基督》，頁 161。

¹³⁶ 參考了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4。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望我們都像在教會中一樣與祂連繫，期望我們都察覺到祂與我們一起，要知道神不是祇停留在禮拜堂裡，保羅明確指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頭（參林前 3:16¹³⁷及林後 6:16¹³⁸）。

老師，我真是沒有敬拜的感覺，最近靈性也特別枯乾，怎麼樣也提不起勁，怎麼樣辦？是的，我們都是活的人，在奔赴天國的旅程中，必然會經過靈性的曠野，正如之前我們討論罪的問題，雖然我們都已經得著拯救，但罪總是纏繞著我們一樣，不過，有些事情即使在我們感覺不到時，也必須堅持下去，因為那是應該做的事，就連我們認為最佳狀態的敬拜，也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我們不會因為有缺陷就認為應該停止敬拜。更重要的是，當我們轉向呼求神，我們往往會在敬拜中尋找到突破或更新。¹³⁹

一個奇怪的想法¹⁴⁰

以下是神學家魯益師（C. S. Lewis）在初信主時的一個疑團。

如果有一個人要你不斷的讚美他（自大？），你會不會對這個人有不好的觀感（鄙視他？）？甚至會輕視阿諛這個人的人（跟尾狗？馬屁精？）？噢？這不就是神和敬拜祂的人？像「讚美主」、「讚美祂」、「稱頌我們的神」、「稱謝耶和華」等字句在聖經（特別是詩篇）裡真是俯拾皆是，詩人自己說都算了，詩人還鼓勵別人和他一樣去吹捧，而且還不止一次說：「你既然喜歡人讚美你，那麼，請為我成就這事吧！這樣，你就能贏得我的讚美了」，你看看詩篇 51 篇不就是這樣嗎？又看看詩 30:8-10¹⁴¹（類似的還有詩 88:10-12），詩人祈求神救他的理由是不救他就得不到他的讚美了。人應該感謝神、敬拜祂、順服祂，這些我們都懂，但是，如果神需要我們無休止地阿諛祂，你懂嗎？當然，神有權要求人讚美祂，但你服嗎？

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魯益師開始有新的體會。

試想一件偉大的藝術品（例如米高安哲羅（Michelangelo）為西斯汀禮拜堂製作的壁畫《創世紀》），世人對這作品的讚歎是對它應有而恰當的反應。若有人不懂得欣賞它，他們可能就會錯失某些美好的東西。如果神是一切美麗與光彩後面的偉大仰慕對象，若是不懂得欣賞祂，等於是錯過了最偉大的經驗，終至失落一切。神要人敬拜祂，實際上是透過敬拜與人溝通，讓人享受祂的同在，不會錯過一個偉大的經驗。另外，當我們發現一件很值得欣賞的事物，自然會對它湧出讚美或欣賞，而且你會有一種幾乎自發的感覺要向別人稱讚它，或者希望別人注意它。魯益師體會到，對自己所珍愛的事物，不僅會情不自禁地湧出美辭，也會自然地鼓動別人也一起讚美，所以詩篇的作者呼籲人讚美神，正是他們親身的體驗（即不是頭腦中相信神是慈愛或偉大）所自然而發的結果。

敬拜=讚美？

¹³⁷ 林前 3:16_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

¹³⁸ 林後 6:16_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就如 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¹³⁹ 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29-130。

¹⁴⁰ 這一段的內容，是修改自路益斯（C. S. Lewis）的《詩篇摺思》內的一篇文章——〈淺談讚美〉，頁 76-82。

¹⁴¹ 詩 30:8-10_⁸耶和華啊，我曾求告你；我向耶和華懇求，說：⁹我被害流血，下到坑中，有甚麼益處呢？塵土豈能稱讚你，傳說你的誠實嗎？¹⁰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憐恤我！耶和華啊，求你幫助我！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老實說，敬拜是否等於讚美，這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因為敬拜和讚美在外在所表現的，最少就形式而言，可以說是相同的。當我們真心地讚美神的時候，是不是在敬拜呢？應該是。當我們敬拜神的時候，是不是不會讚美神呢？應該不會吧！但是之前不是說到讓「生活成為敬拜的生活」嗎？我總不會在生活的每一時刻都在讚美吧！對，事實上好像是不會的（應該說是現在做不到），不過這不代表這不能成為事實，因為神造人的目的便是要我們成為敬拜者，我們可以看看啟示錄所展示的天上敬拜，四活物「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全能的神；昔在、今在、以後永在！」（啟 4:8）「晝夜不住」地讚美不是說笑的，我們經常會問：「在新天新地的時候天天不斷地讚美會不會很悶？」老實說，我現在也回答不了，因為我無法想像當我見到完全聖潔的神時，我會怎麼樣反應——我會「目定口呆」？還是立即發出不止息的「讚美」呢？

之前我們說到我們的敬拜的活力和深度是與我們對神有多認識有關，不過我們很多時只是聽到：「神啊，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賜給我們甚麼甚麼，又幫助我們甚麼甚麼……」這就完成了讚禱！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地思考神的作為（詩篇可以幫助我們看到更多，例如 103 篇），以至認為祂真是配得「權能、豐富、智慧、力量、尊貴、榮耀、頌讚」¹⁴²，以至我們不會吝嗇向祂發出讚美？要知道我們讚美時，神會以我們的讚美為寶座的（詩 22:3）。

還有，讚美一定要唱歌嗎？不，唱歌只是讚美其中一種表達方式而已，當你某一天在馬路旁看到一朵小花時，你帶著欣賞神所創造的生命力的眼神已經是一種讚美了。我們可以常常給朋友、同事、家人及弟兄姊妹一個「讚」，但不要忘记也給神多幾個「讚」。

【注意，在成長班的「2.5 門徒的工作觀」會討論到工作與敬拜的關係。】

¹⁴² 惠特尼表示，向神獻上神所當得的頌讚，意謂按著神所配得的來親近祂並向祂說話。因為聖潔全能的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和守護者，且是至高無上的審判者，所有人都要向祂交賬，所以祂配受一切的頌讚與尊貴，配得我們永無止盡的敬拜。（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23）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1.7 散發福音

這一課是初信班的最後一堂。第 1 堂我們認識了我們所信的對象——三一上帝，是全能者、創造者，也是我們的父；是那位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祂是誰的上帝，是在以色列歷史中行事和說話的上帝，是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得生的那位上帝。

在第 2 堂，我們知道神因為愛，不希望世人因罪而滅亡，所以讓祂的獨生兒子——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降世為人，並親自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以祂所流的血，完全徹底地洗淨人的罪污，讓神公義的憤怒不加諸於信靠祂的人，使認耶穌為主的人得以因信稱義，滿有盼望地等候主耶穌的再來。認耶穌為主的人，即耶穌的跟隨者或耶穌的門徒，便是今天我們所說的「基督徒」。在第 3 堂裡，我們探討了「基督徒」這稱呼的起源，及這稱呼的重量，提醒我們行事為人就要活現基督。

在第 4、5 及 6 堂，我們探討了關於個人屬靈生命能健康成長的三個內在要素——禱告、靈修及敬拜讚美。在這最後一堂，我們會探討「散發福音」這個話題。

什麼是福音？

你所信的便是福音，即耶穌基督的救恩（至於什麼是救恩，要重溫第 2 堂的內容了）。

或者你會問為什麼我們會用「散發福音」這個詞彙，我們通常不是都會用「傳福音」¹⁴³、「分享信仰」、「見證」¹⁴⁴這些詞彙嗎？是的，我們通常都會用這些詞彙，意思也差不多，不過，除了主動的向別人傳講我們所信的，也可以是別人因我們某些方面而對我們所信的感興趣。

彼得這樣勸勉信徒：「¹³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¹⁴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¹⁵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¹⁶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 3:13-16）

我們可以想想，為什麼會有人來問信徒「心中盼望的理由」？當然是信徒的行為表現令他們欽羨、感到興趣，尤其是在被毀謗、受苦時，仍然有不同的反應和表現，旁人更是想知道原因，耶穌便曾這樣教導門徒：「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此時彼得的教導，是要信徒把握機會「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此時信徒對信仰侃侃而談是恰當不過的事了。【討論：如果只有好行為而沒有宣講「福音」，是傳福音嗎？】

為什麼要傳福音？

- 主耶穌的命令

¹⁴³ 參弗 4:11_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¹⁴⁴ 參徒 1:8_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最直接的說法當然是因為耶穌親自吩咐我們要這樣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此外，耶穌復活後第一次向門徒顯現時表明，父神是怎樣差遣他（耶穌），他（耶穌）也會照樣差遣門徒的（參約 20:21¹⁴⁵）。父神愛世人，差遣獨生子耶穌來到世上，作為相信他之人的禮物，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¹⁴⁶），門徒就是要延續耶穌的使命，承擔傳福音的工作。

• 是神的託付

這不單是耶穌的命令，也是神的託付，保羅勸勉信徒說：「相反，神已經考驗過我們，把福音的工作交託給我們，我們就如實傳講，不是要討人喜歡，而是要討那位察驗我們心思的神喜歡。」（新漢語，帖前 2:4）我們傳福音，是要討神的喜歡。而保羅甚至把話說得很重，說他傳福音是不得已的：「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 是因為愛

如果只是因為責任而去傳福音，可以讓人走得多遠呢？我們可以看看，馬禮遜第一次來中國時，他用了 7 年的時間才帶了一個人信主；何義思教士在花樣年華來華宣教 50 多年；還有戴德生、富能仁……還有很多很多無名的傳道者前赴後繼地來到中國，今天我們看見千千萬萬的華人承認耶穌是他們的主，而我們能夠聽到福音，就是因為這些宣教士將這福音帶來中國，如果只是因為命令和託付，在艱苦的時代裡，他們能堅持下去嗎？基督徒樂意傳福音，還有更內在的原因——是因為愛。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神使我們得到祂愛的生命。

就是因為愛，希望別人也得到福音的好處，所以保羅說：「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2c-23）今天，我們認為這世代的人還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嗎？如果認為不需要，當然不用傳什麼福音了；如果認為需要，但他們未曾聽過耶穌，怎能信他呢？沒有傳福音的人，他們又怎能聽見呢（參羅 10:14-15¹⁴⁷）？我們不說，其他人是不會知道的。

• 是為了讓基督回來

耶穌離世前在橄欖山曾告誡門徒要防備有關末日徵兆的錯誤假設後（太 24:6、8），明確指出基督再回來的條件：「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基督再來之前，福音要傳遍天下，不過聖經並非說全世界的人都信耶穌的時候，基督就再來，乃是說福音傳遍天下、各國、各民、各群體，都聽見福音，基督就要再來。但其中有信的也

¹⁴⁵ 約 20:21_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¹⁴⁶ 約 3:16_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¹⁴⁷ 羅 10:14-15_¹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¹⁵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有不信的，並非每個聽見福音的人都信耶穌。不過，老實說，有多少基督徒渴望主耶穌早日回來呢？

【• 因為我們有這個身份

這一點是關於彼前 2:9¹⁴⁸中提及信徒得著各種尊貴的身份，是要讓信徒「宣揚基督（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即信徒負有公開見證的責任¹⁴⁹。神竟然揀選不配的罪人作為自己的代表，使用他們來招聚其他罪人歸向祂，這是何等的特權。因此保羅給提摩太的信裡，也提及他是蒙了何等大的恩典，且能服事主，參提前 1:12-17¹⁵⁰。這一點比較少提及，可能不是那麼直接。】

傳福音很難呀！

有兩個問題——（1）我們是否會視「救恩」是一個秘密，將這美好的事物藏起來，不願意告訴別人？（2）我們是否會視「救恩」是一份禮物，可以隨時送出？

對於第 1 個問題，答案應該是「不是」，分享信仰應該是活潑靈命的自然表現，不過，當實際行出來的時候，卻好像是「是」，有人告訴了我「救恩」這一個秘密，所以我要保密。到第 2 個問題，答案應該是「是」，不過，當實際行出來的時候，我卻不想送出這份禮物，好像這份禮物只有我才可以擁有似的。不知道你的答案有是什麼？

對傳福音感到害怕，可能是因為以下原因：

- 傳福音是要讓人信服，但是很難做到
- 怕被拒絕、不獲理睬
- 擔心自己給別人的印象是愚笨或冒犯
- 我很內向，怕尷尬
- 怕對象問問題，自己不知道怎樣回答
- 我自己都有很多問題還未有答案
- 我覺得他/她也不會信
- 我的恩賜是【教導聖經/唱聖班...（總之沒有傳福音）】而不是傳福音（只是借口？）
- 我太忙了，工作、照顧家庭、教會事奉已經令我疲於奔命，傳福音？留給同工吧！
- 自己其身不正，仍然得罪神，怎樣能傳福音呢
- 實際上對這個救恩也沒有什麼把握.....

¹⁴⁸ 彼前 2:9_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¹⁴⁹ 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頁 177。

¹⁵⁰ 提前 1:12-17_ ¹²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¹³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¹⁴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¹⁵「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¹⁶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¹⁷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其他（可以問學員的想法）】

不要以為是你獨有的問題，很多信徒都曾有這些問題，包括信主很久的基督徒。

許多人認為傳福音是要讓人信服，不過神沒有叫我們這樣做，我們要做的，只是將神為我們所做的向別人說一次，而且，即使對象是被你說服了，這可能是因為他的口才沒有你那麼好，但這並不代表他會信。是的，我們是會擔心對方不接受，事實上，我們也曾試過不接受，但對方接不接受，是他跟神的事，我們只是負責傳遞好消息的使者（雖然我們並不對那人對福音的反應負責，但我們仍然會感到傳福音是一項神聖的使命，擔心自己可能會成為那人得救的絆腳石）。我們的工作是宣講好消息，使人信服與認罪則是聖靈的事（參林前 2:3-5¹⁵¹）。

傳福音時，不要擔心自己給別人的印象是愚笨的。如果有人問問題，我們不知道答案是什麼，不妨說：我需要想想，再回答這個問題，或直接了當說：不知道，我還在研究。不用覺得難堪或自己很笨，我們又不是神，而且一個人信主與否，不是解決了他所有的問題他便會信的。

被人拒絕真是有些尷尬的，特別是「臉皮薄」的我，而且人家（特別是不認識的人）為什麼要聽你講福音呢？感到唐突是真實的感覺，所以遇到拒絕是很正常的事。不過，你記得我們為什麼要傳福音嗎？因為我們知道他們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所以為什麼我們硬著頭皮都去「傳」便是因為這個原因。不過功多藝熟，我們的「薄臉皮」會逐漸蛻變成「厚臉皮」的。

如果覺得自己不配去「傳」的話，這是沒有錯的，因為我們本來便是不配。有誰配呢？難道是牧師？傳道人？宣教士？你以為神不知道我們不配嗎？祂當然知道，祂也知道我們仍然要面對罪的掙扎，仍然會犯罪，但是祂仍然揀選現在的我們去「傳」，但是主耶穌的寶血足以洗淨我們一切都罪，不管是過去發生的，還是將來發生的，因為福音本就是神的大能（羅 1:16¹⁵²），祂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個身份使我們配得傳福音或者作福音工作。或許會有人這樣跟你說：「你信了耶穌，也不見得你有什麼改變，都是那麼差勁。」這時候你便可以嘗試說為什麼你需要這福音，也分享耶穌在你身上帶來的一點點改變等（所以預早準備你的得救見證是隨時可用的）。有些時福音的門便是這樣打開的。

傳福音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因為你是要從敵人魔鬼撒旦手裡搶救靈魂，戰場是人的心，而我們的武器是神的能力（不是你的口才、不是你的知識，參林後 10:3-5¹⁵³），所以不要忘記禱告，為自己、也為你要傳福音的對象，即使你覺得他是沒有興趣，或不可能會信的，。

初信者的關口

對於初信者來說，以上的內容可能有些急進，因為對他們來說，單是要在人前表露基督徒的身份也是需要勇氣的。事實上，這也不是初信者的問題，即使是信主多年的基督徒，在某些場

¹⁵¹ 林前 2:3-5³ 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⁴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⁵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¹⁵² 羅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¹⁵³ 林後 10:3-5³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⁴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⁵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合，他們也會對表露自己基督徒的身份有所猶豫。以下是一些情景¹⁵⁴【可以問學員是否有這些問題，或有沒有其他情景】：

情景一：很難向家人開口說我週日回教會聚會，向家人透露我已信耶穌就更難於啟齒。

建議解決方法：一個較自然的方法是先放本聖經在家裏的當眼處，祈禱求神給你自然的機會向家人表白信仰。萬事起頭難，但根據很多基督徒的經驗，愈早向家人表白，愈早覺得釋然和自然，如釋重擔。

情景二：我不習慣在家裏讀聖經和祈禱，我怕給家人看見和聽到。

建議解決方法：這主要是心理障礙，祈禱求神給你勇氣和信心去做。只要你肯試一次衝破內心樊籬，在家裏讀聖經和祈禱，就可以把疑難迎刃而解。家人問起，你可以『順水推舟』，說是為家人的福祉而祈禱（這當然須是真實的）。

情景三：我很怕在人面前謝飯，很難為情，怕給家人問長道短，混身不自在。

建議解決方法：你可以祈禱，求神給你力量和膽量去面對這個場面。有了開始就會慢慢適應和習慣，衝破心理關口。如果有人問你為什麼謝飯，你可以這樣說笑打岔過去：『我剛才多謝天父，因為桌上的食物色香味俱全！』一石二鳥，利用這個機會進一步見證主。

不過對於情景三，一些信主多年的基督徒都會遇到難處，特別是與大老闆或客戶吃飯時，更是如此。不過筆者的一個經驗是，大老闆及客戶一般都會尊重你所信的，而且也曾遇過一個情況，當時我與國內的客戶吃午飯，其中一位領導這樣說：「我常常見你吃飯前都祈禱，你便向大家（都有差不多 10 人）說說，你信的是什麼吧？」下一個問題便來了，你是否預備好隨時（不是等到你有時間，是隨時）分享你所信的呢？

記著，無論你傳福音腳步是如何，我們都可能出現覺得有點奇怪彆扭的情況，但「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 1:7）。同時，也謹記神對約書亞說的話：「你當剛強壯膽……我必與你同在。」（申 31:23¹⁵⁵）

你喜歡傳福音嗎？

你認識誰會說他/她是「喜歡」傳福音的？我基本上沒有聽過弟兄姊妹用過這個詞——「喜歡」來形容他/她對福音的態度，但我有幸認識了一位。當你做一件你喜歡的事，真是何等喜樂！但不論你是帶著什麼態度來傳福音，你是否準備好有系統地讓你的對象認識福音？以下六個步驟¹⁵⁶可以供你參考使用（也可使用其他佈道工具幫助）：

步驟 1：神愛你，希望與你建立關係（參約 3:16¹⁵⁷）

步驟 2：你永遠無法達到神的標準（參羅 3:23¹⁵⁸）

¹⁵⁴ 這三個情景是參考了筆者神學院同學黃啟光所寫的一本初信栽培資料。

¹⁵⁵ 申 31:23_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

¹⁵⁶ 以下六個步驟，是取自布魯斯·畢可，史丹·詹茲合著《基督徒成長 101：門徒生命造就手冊》，頁 186。

¹⁵⁷ 約 3:16_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¹⁵⁸ 羅 3:23_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步驟 3: 耶穌為你的罪而死 (參羅 5:8¹⁵⁹)

步驟 4: 唯有藉著耶穌才能到神那裡去 (參約 14:6¹⁶⁰)

步驟 5: 耶穌正在你心門上叩門 (參啟 3:20¹⁶¹)

步驟 6: 你必須親自接受耶穌基督進入你的生命 (參羅 10:9¹⁶²)

不過，記著傳福音不是單向的。懷抱傳福音的熱誠是好事，但不要只重視自己的話有沒有說完，還要聆聽對方的心聲。當人發現有人虛心聆聽自己的心聲時，言說者很自然與聆聽者建立關係，好的聆聽者，才能成為偉大的佈道家。¹⁶³

我的得救見證

在傳福音的過程裡，很多情況都會談及你是如何得救的，所以早一點準備就萬無一失。以下是幫助你寫下得救見證的模板¹⁶⁴，但是，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經歷都不同，所以不是千篇一律的，所以以下模板只是供參考使用。

(一) 信主之前

我的背景 (家庭、朋友、教育、興趣) 是.....

我是這樣的一個人.....

那時我認為人生最重要的是.....

我對耶穌的態度是.....

(二) 信主過程

我開始察覺需要信仰是因為 (聚會、朋友、事情、媒介).....

我認識我生命之中 (我自己、與人關係、神).....

福音訊息使我.....

我知道耶穌基督是.....

當時我的掙扎是.....

但我作了這樣的決定，因為.....

(三) 信主之後

我頓時覺得.....

之後我的轉變 (與人關係、價值觀、習慣).....

我正開始做.....

雖然我仍要尅服.....

當時掙扎是.....

¹⁵⁹ 羅 5:8_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¹⁶⁰ 約 14:6_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¹⁶¹ 啟 3:20_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¹⁶² 羅 10:9_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¹⁶³ 高銘謙，《聖召出聖徒：由內而外的門訓四十二章經》，頁 181、183。

¹⁶⁴ 這模板是參考了筆者神學院同學黃啟光所寫的一本初信栽培資料。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但是我相信.....

一個故事¹⁶⁵

一天早上，戴德生在船艙裏整理福音單張和小冊，忽然聽見撲通一聲，即聞喊叫聲，「有人掉下水去了！」戴德生立刻跳上甲板，周圍一看，不見彼得，原來是彼得掉進河裏。「是的，」船夫說，「就在那裡掉下去。」說時態度冷淡，若無其事。

停船跳入水營救，立刻可以辦到，但是這時潮水急退，不容易逆流游泳，況且岸上無草木，毫無目標可以認墜水之處。如果慌忙入水亂摸，必無效果，空費時間，貽誤事機。正在無可奈何、痛苦萬分的時候，忽然看見幾個打魚的人，手拿撈網，正是所需要的東西。

「快來」戴德生大聲喊著。「在這個地方打撈一下，有人要淹死了？」

「這不大方便哪！」漁夫應道。

「不要說方便與否，人快淹死了。」

「我們忙著打魚，不能來。」

「不要只想著打魚！我給你一天的魚錢，立刻過來救人吧！」

「你給我們多少錢？」

戴德生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們現在不要討論這個！快過來，不然太遲了。我給你們五塊錢。」

「我們才不撈哩。你給我們二十塊吧！」

「我沒有那麼多的錢，快來吧，我將身上所有都給你們。」

「那究竟是多少？」

「我也不清楚，大概十四元左右吧！」

最後，漁夫才慢慢搖櫓過來，把網撒下。一分鐘後，彼得才撈了上來。在這陣討價還價中，彼得一直在水底下。如今撈上來，已全無氣息。戴德生立即施行人工呼吸，但漁夫還在旁邊大聲責備，嚷著要立刻付錢。經過戴德生一番努力搶救，彼得還是返魂乏術。

對於彼得的死，你覺得誰需要負責呢？

彼得自己？因為他不應掉進水裡。

船夫？因為他沒有立即跳進水裡救彼得。

戴德生？他出價太低了。

漁夫？他們有拯救彼得的工具，可是顧著自己的利益而遲遲不用！

如果彼得不是掉進水裡，而是他的靈魂將會滅亡，誰有責任救他呢？

¹⁶⁵ 這故事修改自<麥城華人浸信會季刊>(2010年2月13期),頁4。於2021年1月31日在以下網址存取：
<http://intl.mcbc.com/cantonese/docs/Newsletter/2010-02.pdf>。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課程主要內容

先知拿單對你說：「你就是那人！」¹⁶⁶

箴言這樣說：「¹¹人被拉到死亡，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¹²你若說：『看哪，這事我們不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護你性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做的報應各人嗎？」（箴 24:11-12）

主耶穌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 4:35）

¹⁶⁶ 這是先知拿單因為大衛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烏利亞的妻為妻這件事，以一個故事來讓大衛知道他就是那個得罪了耶和華的人。參撒下 12:1-14。